

## 十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16 日

報告人：局長 蔡俊章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小姐、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大會召開，俊章榮邀列席報告本市警政業務概況並親聆教益，殊感榮幸。過去半年本市警政工作，承蒙 貴會之指導、支持與協助，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致上最崇高的敬意與謝意，在新的會期，尚祈貴會繼續支持與指教。

以下謹就本局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重點業務執行情形摘要報告如后：

### 貳、本市治安、交通情勢

#### 一、治安狀況分析：

(一)本市本期與 99 年同期刑案比較分析表：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 般 刑 案	本期	28,618 件	20,106 件	70.26%	18,393 人
	99 年同期	31,690 件	20,790 件	65.60%	18,768 人
	增減數	-3,072 件	-684 件	4.66%	-375 人
暴 力 犯 罪	本期	317 件	327 件	103.15%	361 人
	99 年同期	546 件	424 件	77.66%	398 人
	增減數	-229 件	-97 件	25.49%	-37 人
竊 盜 犯 罪	本期	11,221 件	5,721 件	59.98%	2,216 人
	99 年同期	14,664 件	7,092 件	48.36%	2,328 人
	增減數	-3,443 件	-1,371 件	11.62%	-112 人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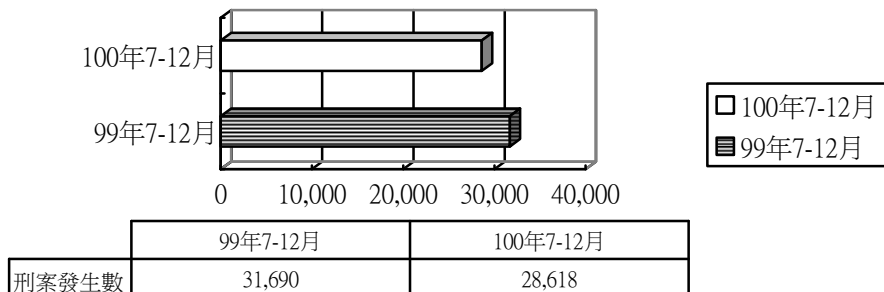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詐欺犯罪	本期	1,709 件	1,065 件	62.32%	1,134 件
	99 年同期	1,928 件	1,137 件	58.97%	1,126 人
	增減數	-219 件	-72 件	3.35%	8 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二)全般刑案發、破分析：

項 目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全 般 刑 案	本 期	28,618 件	20,106 件	70.26%	18,393 人
	99 年同期	31,690 件	20,790 件	65.60%	18,768 人
	增 減 數	-3,072 件	-684 件	4.66%	-37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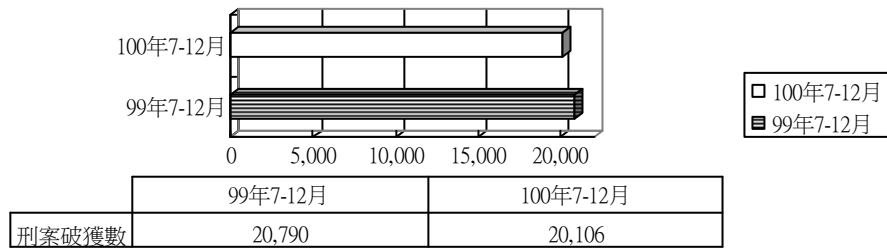
1. 發生數比較：全般刑案發生 28,618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31,690 件，減少 3,072 件，主要暴力犯罪減少 229 件，竊盜案件減少 3,443 件，詐欺案件減少 219 件。

全般刑案發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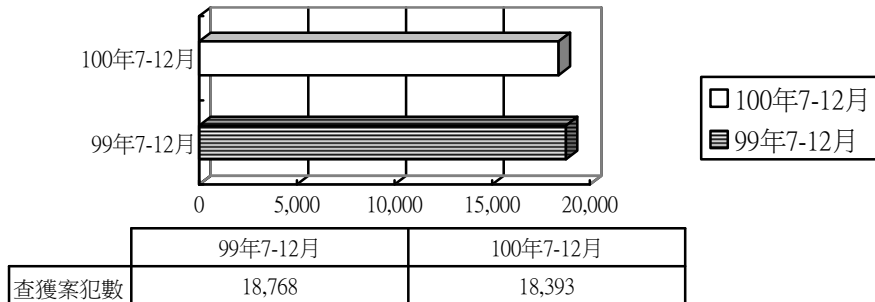
2. 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 20,106 件，與去年同期破獲 20,790 件，減少 684 件。

全般刑案破獲數比較圖



3. 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18,393 件，與去年同期查獲 18,768 件，減少 375 件。

全般刑案查獲案犯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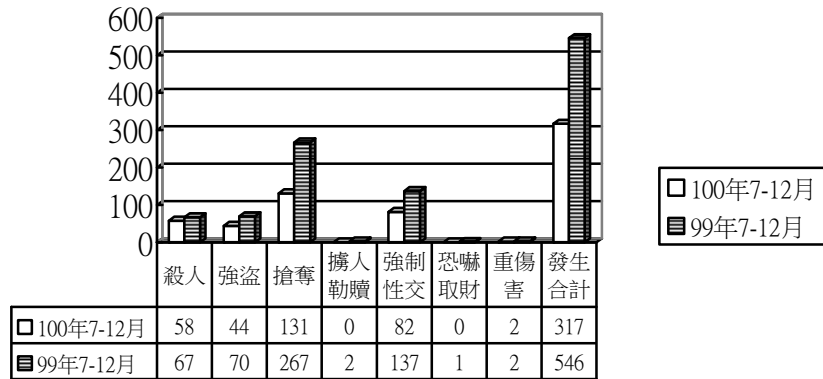


(三)暴力犯罪發、破分析：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暴力犯罪	本期	317 件	327 件	103.15%	361 人
	99 年同期	546 件	424 件	77.66%	398 人
	增減數	-229 件	-97 件	25.49%	-3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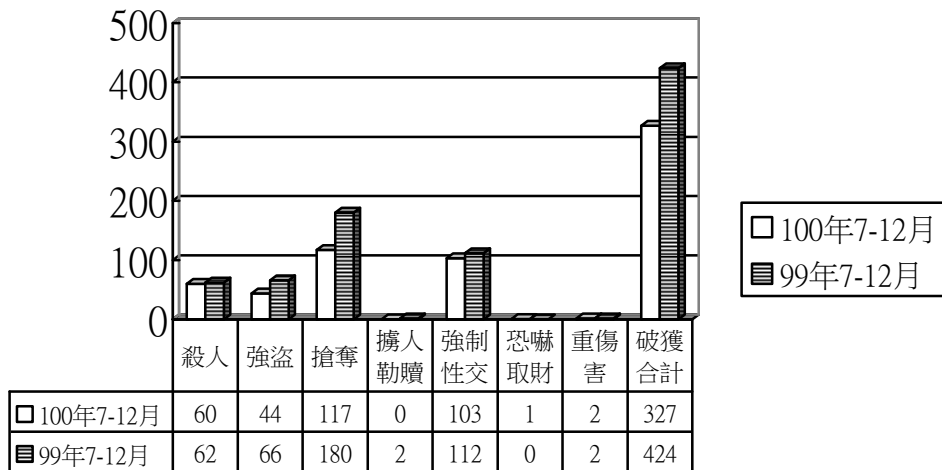
1. 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317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546 件比較，減少 229 件(增減率-41.94%)。

本期與99年同期暴力犯罪各項發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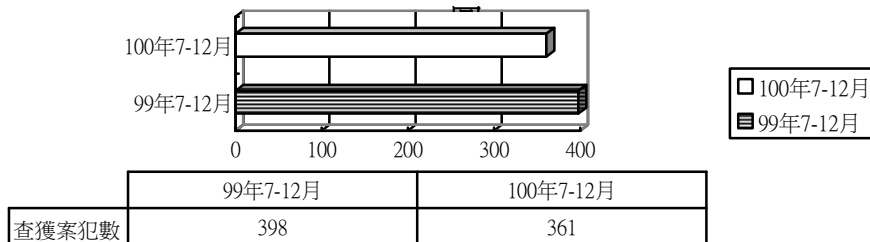
2. 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 327 件，與去年同期破獲 424 件比較，減少 97 件(增減率-22.88%)。

本期與99年同期暴力犯罪各項破獲數比較圖



3. 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361 人，與去年同期查獲 398 人，減少 3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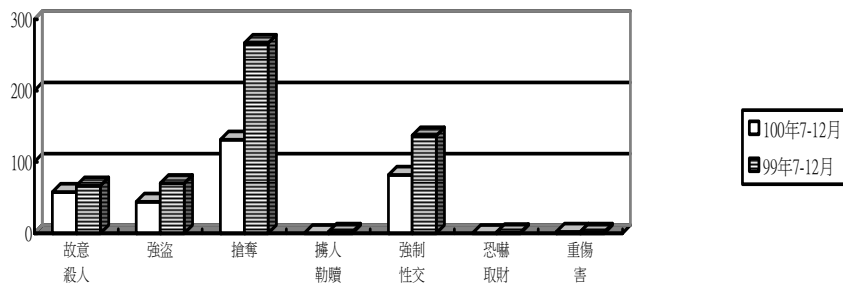
暴力犯罪查獲案犯數比較



4. 暴力犯罪案類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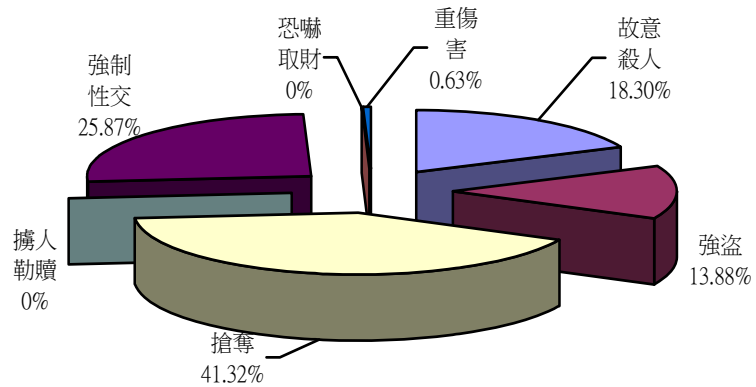
(1)本期與去年同期各項暴力犯罪案類發生數比較，搶奪案類減少 136 件、強盜案減少 26 件、強制性交案減少 55 件、擄人勒贖案減少 2 件、故意殺人案減少9件，恐嚇取財案減少1件，所有暴力犯罪案類均呈發生減少趨勢，顯見本市治安趨於穩定。

案類/期別(增減數)	故意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勒贖	強制性交	恐嚇取財	重傷害	合計
本期	58	44	131	0	82	0	2	317
99年同期	67	70	267	2	137	1	2	546
增減數	-9	-26	-136	-2	-55	-1	0	-229
增減百分比(%)	-15.52%	-59.09%	-103.82%	0	-67.07%	0	0	-72.24%



暴力犯罪案累發生數本期與(99)年同期增減比較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2)本期暴力犯罪各項案類以搶奪案發生 131 件，佔 41.32 %最多；強制性交發生 82 件，佔 25.87%次之；故意殺人發生 58 件，佔 18.30 %，強盜案發生 44 件，佔 1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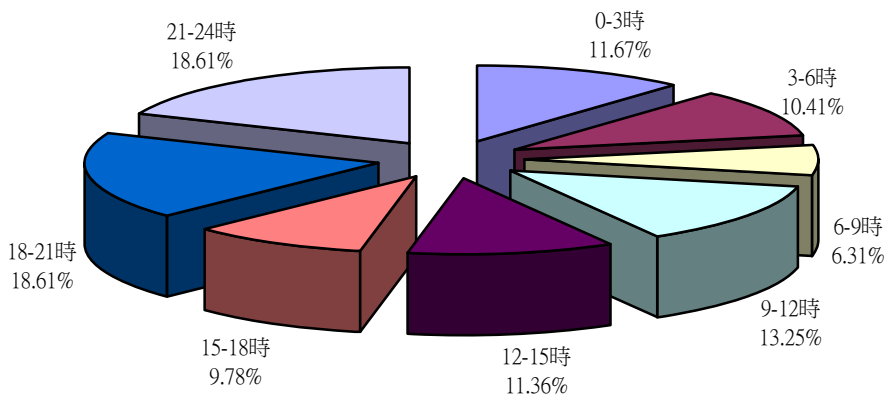


本期各項暴力犯罪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5. 暴力犯罪發生時段、場所分析：

(1)發生時段分析：以 18 至 21 時及 21 至 24 時發生 59 件，各佔 18.61% 最多。

時間	0-3 時	3-6 時	6-9 時	9-12 時	12-15 時	15-18 時	18-21 時	21-24 時	合計
件數	37	33	20	42	36	31	59	59	317
百分比	11.67%	10.41%	6.31%	13.25%	11.36%	9.78%	18.61%	18.6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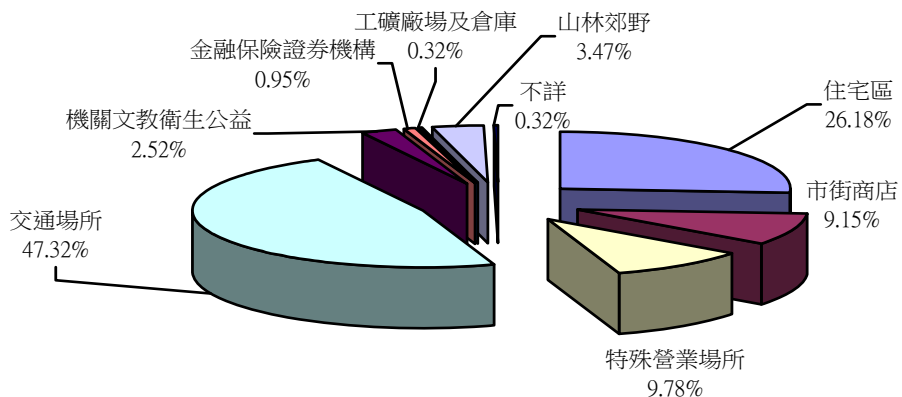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時段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2)發生場所分析：以交通場所發生 150 件，佔 47.32%最多；住宅區發生 83 件，佔 26.18%次之。

發生場所	住宅區	市街商店	特殊營業場所	交通場所	機關文教衛生公益	金融保險證券機構	工礦廠場及倉庫	山林郊野	不詳	合計
件數	83	29	31	150	8	3	1	11	1	317
百分比	26.18%	9.15%	9.78%	47.32%	2.52%	0.95%	0.32%	3.47%	0.3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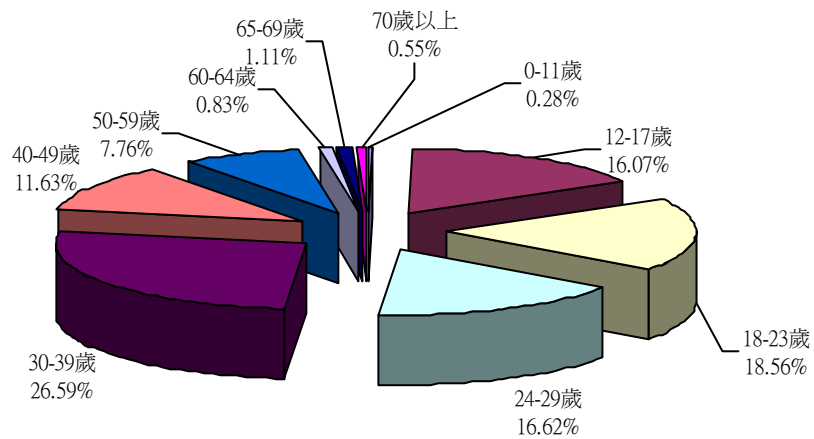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場所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6. 嫌犯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分析：

(1)年齡分析：暴力犯罪嫌犯合計 361 人，其中男性 337 人，女性 24 人；以 30 至 39 歲，佔 26.59%最多；18 至 23 歲，佔 18.56%次之；24 至 29 歲，佔 16.62%再次之。

年齡	0-11歲	12-17歲	18-23歲	24-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69歲	70歲以上	合計
人數	1	58	67	60	96	42	28	3	4	2	361
百分比	0.28%	16.07%	18.56%	16.62%	26.59%	11.63%	7.76%	0.83%	1.11%	0.55%	100%
男	1	51	65	59	91	36	27	2	3	2	337
女	0	7	2	1	5	6	1	1	1	0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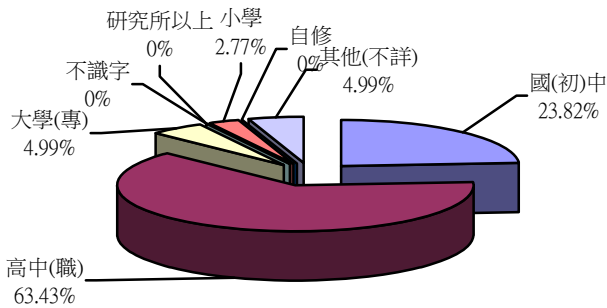
本期暴力犯罪嫌犯年齡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2)教育程度分析：以高中(職)229人，佔63.43%最多，國(初)中86人，佔23.82%次之。

教育程度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學(專)	研究所以上	不識字	小學	自修	其他(不詳)	合計
人數	86	229	18	0	0	10	0	18	361
比例%	23.82%	63.43%	4.99%	0%	0%	2.77%	0%	4.99%	100%
男	83	215	17	0	0	9	0	13	337
女	3	14	1	0	0	1	0	5	24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本期暴力犯罪嫌犯教育程度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3)職業分析：嫌犯以無職業 125 人，佔 34.63%最多；體力工 92 人，佔 25.48%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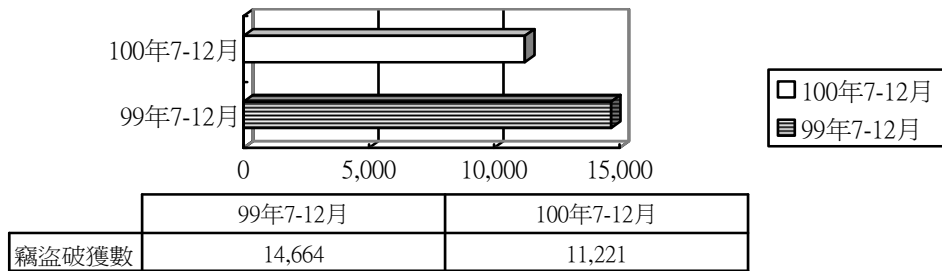
職業	技術工、營建工	體力工	學生	服務工作者	無職業	農林漁牧工作者	保安工作者	運輸工作者 (駕駛、船員等)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售貨員	不詳	合計
人數	10	92	56	25	125	3	5	4	5	1	1	1	33	361
比例%	2.77%	25.48%	15.51%	6.93%	34.63%	0.83%	1.39%	1.11%	1.39%	0.28%	0.28%	0.28%	9.14%	100%
男	10	88	51	24	114	3	5	4	5	1	1	1	30	337
女	0	4	5	1	11	0	0	0	0	0	0	0	3	24

(四)竊盜犯罪發、破分析：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竊盜犯罪	本期	11,221 件	5,721 件	50.98%	2,216 人
	99 年同期	14,664 件	7,092 件	48.36%	2,328 人
	增減數	-3,443 件	-1,371 件	11.62%	-11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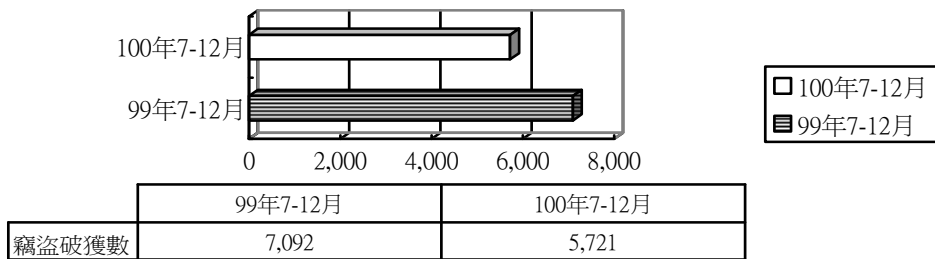
1. 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11,221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14,664 件比較，減少 3,443 件。

竊盜犯罪發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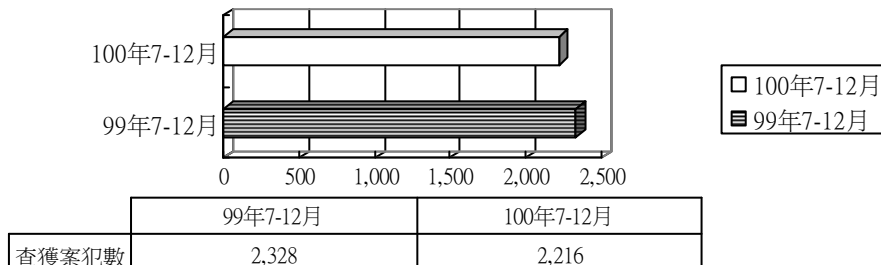
2. 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數 5,721 件，與去年同期破獲數 7,092 件比較，減少 1,371 件。

竊盜犯罪破獲數比較圖



3. 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2,216 人，與去年同期查獲 2,328 人，減少 11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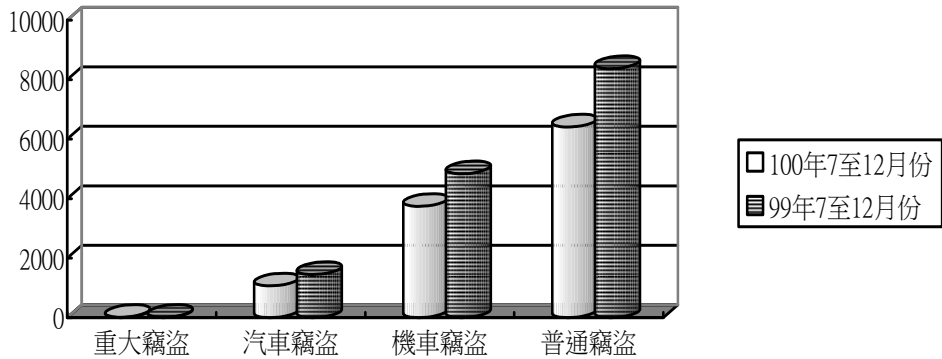
竊盜犯罪查獲案犯數比較圖



4. 竊盜犯罪案類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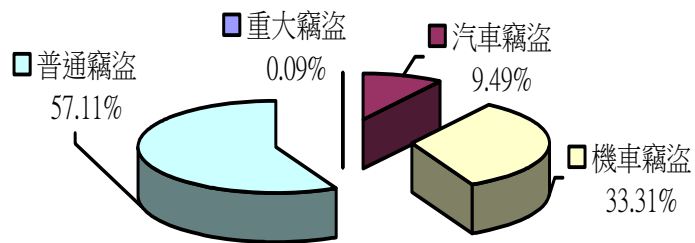
(1) 本期與去年同期各項竊盜犯罪案類發生數比較，普通竊盜減少 1,964 件最多，機車竊盜減少 1,098 次之，汽車竊盜減少 383 件再次之。

項目	重大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普通竊盜	合計
本期	10	1,065	3,738	6,408	11,221
99 年 同期	8	1,448	4,836	8,372	14,664
增減數	2	-383	-1,098	-1,964	-3,443



本期與 99 年同期各類竊盜案件發生數比較(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2) 本期竊盜犯罪各項案類以普通竊盜發生 6,408 件，佔 57.11% 最多；機車竊盜發生 3,738 件，佔 33.31% 次之；汽車竊盜發生 1,065 件，佔 9.49% 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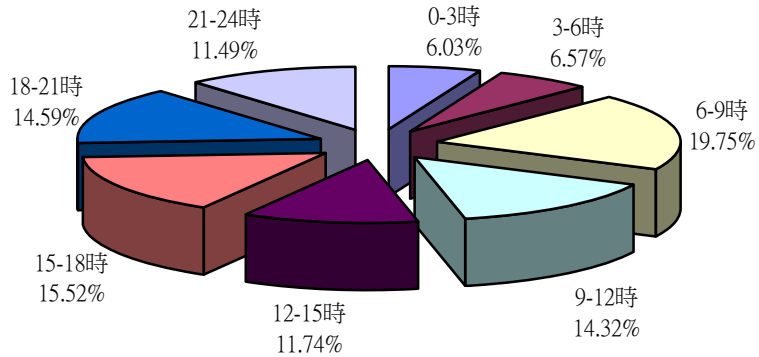


本期各類竊盜案件發生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5. 竊盜犯罪發生時段、場所分析：

(1) 發生時段分析：以 6 至 9 時發生 2,216 件，佔 19.75% 最多；15 至 18 時發生 1,741 件，佔 15.52% 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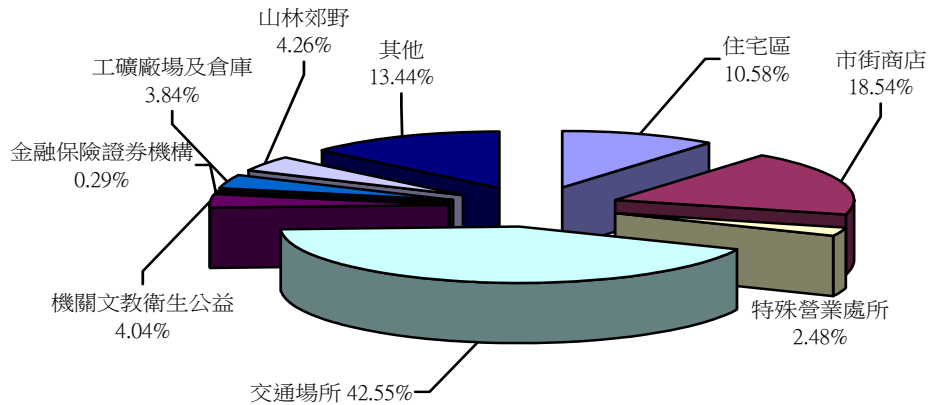
時段	0-3時	3-6時	6-9時	9-12時	12-15時	15-18時	18-21時	21-24時	總計
件數	677	737	2,216	1,607	1,317	1,741	1,637	1,289	11,221
百分比	6.03%	6.57%	19.75%	14.32%	11.74%	15.52%	14.59%	11.49%	100%



本期竊盜犯罪發生時段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2)發生場所分析：以交通場所發生 4,774 件，佔 42.55%最多；市街商店發生 2,080 件，佔 18.54%次之。

發生場所	住宅區	市街商店	特殊營業處所	交通場所	公益	機關文教衛生	機構	金融保險證券	庫	工礦廠場及倉	山林郊野	其他	總計
件數	1,187	2,080	278	4,774	453	32	431	478	1,508	11,221			
百分比	10.58%	18.54%	2.48%	42.55%	4.04%	0.29%	3.84%	4.26%	13.4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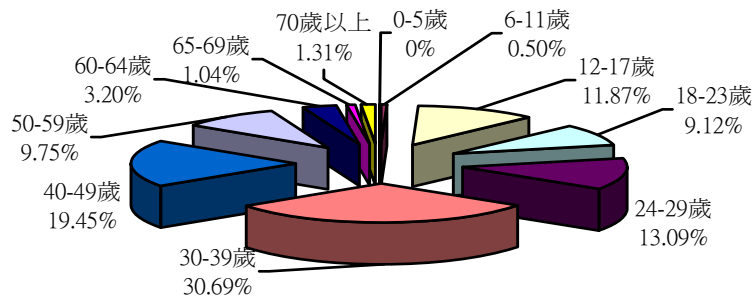


本期竊盜犯罪發生場所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6. 嫌犯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分析：

(1) 年齡分析：竊盜犯罪嫌犯合計 2,216 人，其中男性 1,828 人，女性 388 人；以 30-39 歲 680 人，佔 30.69% 最多；40-49 歲 431 人，佔 19.45% 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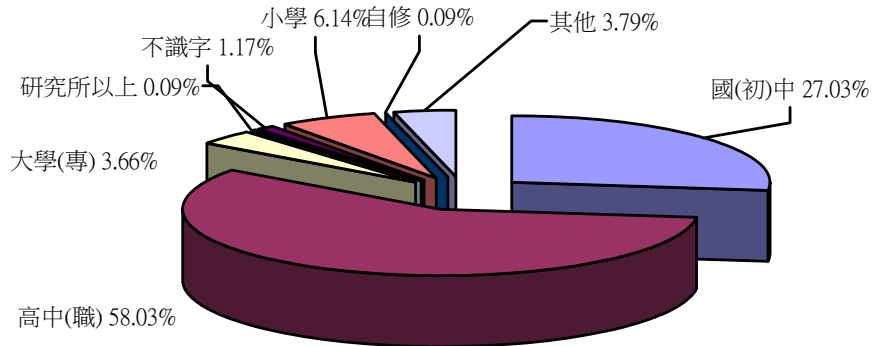
年齡	0-5 歲	6-11 歲	12-17 歲	18-23 歲	24-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69 歲	70 歲以上	總計
人數	0	11	263	202	290	680	431	216	71	23	29	2,216
分配比	0%	0.50%	11.87%	9.12%	13.09%	30.69%	19.45%	9.75%	3.20%	1.04%	1.31%	100%
男	0	9	231	170	236	561	360	175	51	13	22	1,828
女	0	2	32	32	54	119	71	41	20	10	7	388



本期竊盜犯罪嫌犯年齡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2)教育程度分析：以高中（職）1,286 人，佔 58.03%最多；國（初）中 599 人，佔 27.03%次之。

竊盜犯罪嫌犯年齡分析表									
教育程度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學(專)	研究所以上	不識字	小學	自修	其他(不詳)	合計
人數	599	1286	81	2	26	136	2	84	2,216
百分比	27.03%	58.03%	3.66%	0.09%	1.17%	6.14%	0.09%	3.79%	100%
男	525	1,054	58	2	15	109	2	65	1,828
女	74	232	23	0	11	27	0	19	388



本期竊盜犯罪嫌犯教育程度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3)職業分析：嫌犯以無職業 944 人，佔 42.60%最多；體力工 508 人，佔 22.92%次之。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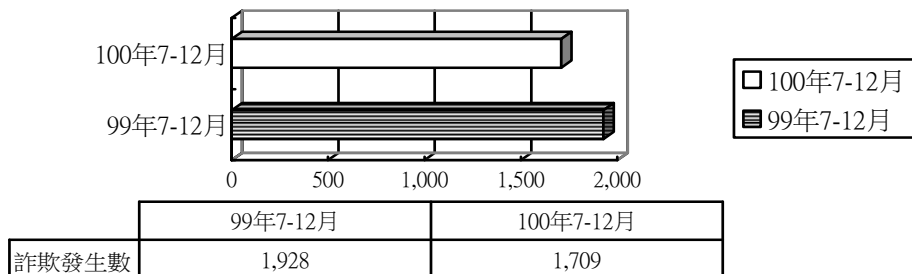
職業	技術工、營建工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	體力工	學生	服務工作者	無職業	農林漁牧工作者	保安工作者	運輸工作者 (駕駛、船員等)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工作者 (事務員、佐理員)	售貨員	不詳	合計
人數	117	7	508	234	132	944	37	9	26	20	4	6	1	40	131	2,216
比例%	5.28%	0.32%	22.92%	10.56%	5.96%	42.60%	1.67%	0.41%	1.17%	0.90%	0.18%	0.27%	0.05%	1.18%	5.91%	100%
男	108	6	454	204	95	727	37	9	26	17	1	3	1	25	115	1,828
女	9	1	54	30	37	217	0	0	0	3	3	3	0	15	16	388

(五) 詐欺犯罪發、破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詐欺犯罪	本期	1,709 件	1,065 件	62.32%	1,134 件
	99 年同期	1,928 件	1,137 件	58.97%	1,126 人
	增減數	-219 件	-72 件	3.35%	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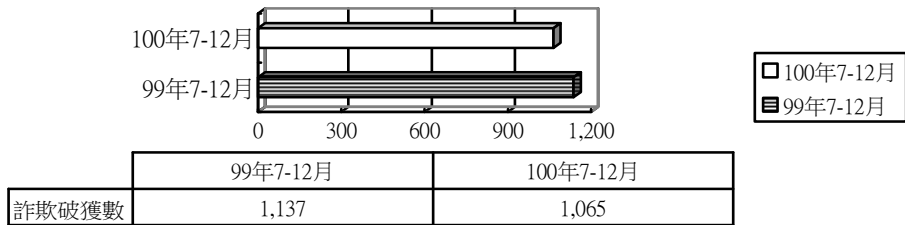
1. 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1,709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1,928 件比較，減少件 219。

詐欺犯罪發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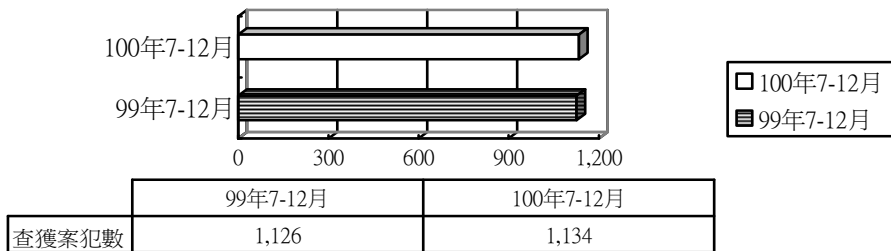
2. 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數 1,065 件，與去年同期破獲 1,137 件數比較，減少 72 件。

詐欺犯罪破獲數比較圖



3. 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1,134 人，與去年同期查獲 1,126 人，增加 8 人。

詐欺犯罪查獲案犯數比較圖



(六)各分局本期刑案分析：

項目	單位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新興分局	1,906 件	1,238 件	64.95%	1,064 人
	鹽埕分局	217 件	317 件	146.08%	283 人
	左營分局	1,975 件	1,254 件	63.49%	1,102 人
	鼓山分局	1,246 件	726 件	58.27%	612 人
	苓雅分局	2,363 件	1,284 件	54.34%	1,011 人
	三民第一分局	1,453 件	887 件	61.05%	813 人
	三民第二分局	2,376 件	1,326 件	55.81%	1,180 人
	前鎮分局	2,356 件	1,471 件	62.44%	1,301 人
	小港分局	1,270 件	946 件	74.49%	946 人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項 目	單 位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楠 梓 分 局	1,461 件	856 件	58.59%	767 人
	鳳 山 分 局	3,715 件	2,099 件	56.50%	2,049 人
	仁 武 分 局	1,905 件	1,188 件	62.36%	1,124 人
	林 園 分 局	1,885 件	1,340 件	71.09%	1,177 人
	岡 山 分 局	2,039 件	1,453 件	71.26%	1,429 人
	湖 內 分 局	1,255 件	909 件	72.43%	831 人
	旗 山 分 局	1,044 件	784 件	75.10%	702 人
	六 龜 分 局	149 件	162 件	108.72%	154 人
	直 屬 隊	3 件	1,866 件		1,848 人
	小 計	28,618 件	20,106 件	70.26%	18,393 人
暴力 犯罪	新 興 分 局	28 件	22 件	78.57%	16 人
	鹽 埕 分 局	2 件	3 件	150%	5 人
	左 營 分 局	11 件	12 件	109.09%	12 人
	鼓 山 分 局	17 件	15 件	88.24%	27 人
	苓 雅 分 局	35 件	23 件	65.71%	32 人
	三民第一分局	22 件	22 件	100%	18 人
	三民第二分局	23 件	27 件	117.39%	24 人
	前 鎮 分 局	28 件	22 件	78.57%	22 人
	小 港 分 局	8 件	7 件	87.50%	6 人
	楠 梓 分 局	17 件	10 件	58.82%	24 人
	鳳 山 分 局	51 件	41 件	80.39%	56 人
	仁 武 分 局	17 件	15 件	88.24%	13 人
	林 園 分 局	14 件	21 件	150%	19 人
	岡 山 分 局	22 件	19 件	86.36%	17 人
	湖 內 分 局	11 件	10 件	90.91%	20 人
旗 山 分 局	11 件	8 件	72.73%	6 人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警察局)

項 目	單 位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六 龜 分 局	0 件	0 件	0%	0 人
	直 屬 隊		50 件		44 人
	小 計	317 件	327 件	103.15%	361 人
竊盜 犯罪	新 興 分 局	787 件	400 件	50.83%	82 人
	鹽 埕 分 局	63 件	94 件	149.21%	24 人
	左 營 分 局	824 件	350 件	42.48%	165 人
	鼓 山 分 局	412 件	266 件	64.56%	96 人
	苓 雅 分 局	1,013 件	442 件	43.63%	131 人
	三民第一分局	613 件	285 件	46.49%	140 人
	三民第二分局	980 件	401 件	40.92%	162 人
	前 鎮 分 局	889 件	388 件	43.64%	148 人
	小 港 分 局	415 件	230 件	55.42%	138 人
	楠 梓 分 局	584 件	242 件	41.44%	103 人
	鳳 山 分 局	1,560 件	625 件	40.06%	248 人
	仁 武 分 局	869 件	385 件	44.30%	124 人
	林 園 分 局	666 件	337 件	50.60%	140 人
	岡 山 分 局	752 件	405 件	53.86%	168 人
	湖 內 分 局	395 件	196 件	49.62%	82 人
	旗 山 分 局	352 件	194 件	55.11%	108 人
	六 龜 分 局	45 件	51 件	113.33%	38 人
	直 屬 隊	2 件	430 件		119 人
	小 計	11,221 件	5,721 件	59.98%	2,216 人
	詐欺 犯罪	新 興 分 局	55 件	36 件	65.45%
鹽 埕 分 局		10 件	10 件	100%	27 人
左 營 分 局		124 件	76 件	61.29%	64 人
鼓 山 分 局		71 件	32 件	45.07%	43 人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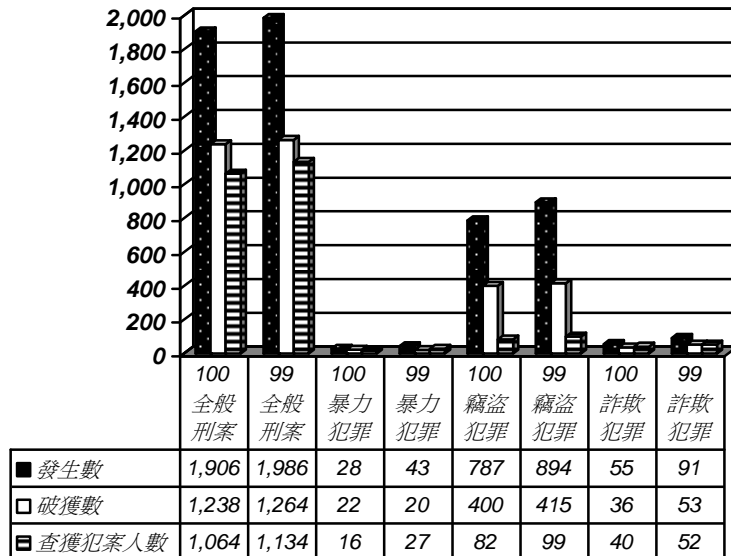
項 目	單 位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苓 雅 分 局	146 件	36 件	24.66%	34 人
	三民第一分局	71 件	38 件	53.52%	43 人
	三民第二分局	205 件	81 件	39.51%	74 人
	前 鎮 分 局	112 件	57 件	50.89%	48 人
	小 港 分 局	79 件	54 件	68.35%	68 人
	楠 梓 分 局	135 件	62 件	45.93%	53 人
	鳳 山 分 局	259 件	126 件	48.65%	128 人
	仁 武 分 局	98 件	81 件	82.65%	94 人
	林 園 分 局	71 件	64 件	90.14%	27 人
	岡 山 分 局	110 件	72 件	65.45%	73 人
	湖 內 分 局	88 件	36 件	40.91%	46 人
	旗 山 分 局	71 件	65 件	91.55%	39 人
	六 龜 分 局	4 件	6 件	150%	4 人
	直 屬 隊		133 件		229 人
	小 計	1,709 件	1,065 件	62.32%	1,134 人
備 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七)各分局本期與 99 年同期刑案比較分析表：

(以下各圖「100」表示 100 年 7-12 月，「99」表示 99 年 7-12 月。)

-新興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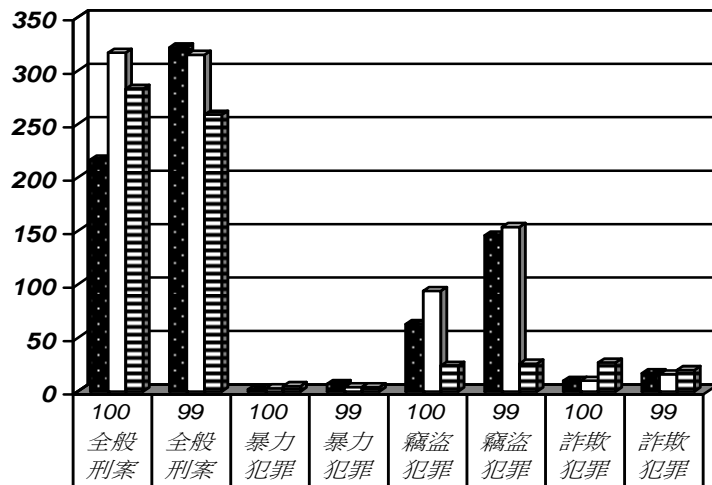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 般 刑 案	本 期	1,906 件	1,238 件	64.95%	1,064 人
	99 年 同 期	1,986 件	1,264 件	63.65%	1,134 人
	增 減 數	-80 件	-26 件	1.3%	-70 人
暴 力 犯 罪	本 期	28 件	22 件	78.57%	16 人
	99 年 同 期	43 件	20 件	46.51%	27 人
	增 減 數	-15 件	2 件	32.06%	-11 人
竊 盜 犯 罪	本 期	787 件	400 件	50.83%	82 人
	99 年 同 期	894 件	415 件	46.42%	99 人
	增 減 數	-107 件	-15 件	4.41%	-17 人
詐 欺 犯 罪	本 期	55 件	36 件	65.45%	40 人
	99 年 同 期	91 件	53 件	58.24%	52 人
	增 減 數	-36 件	-17 件	7.21%	-12 人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鹽埕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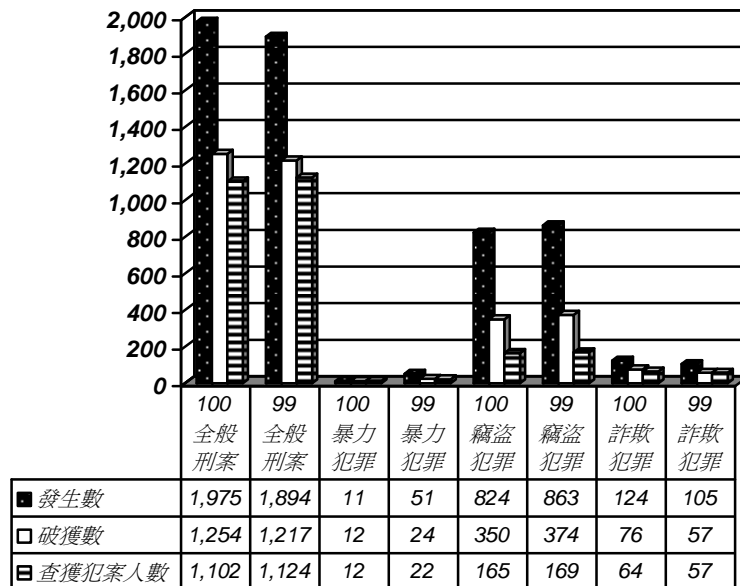
項 目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全 般 刑 案	本 期	217 件	317 件	146.08%	283 人
	99 年 同 期	322 件	315 件	97.83%	259 人
	增 減 數	-105 件	2 件	48.25%	24 人
暴 力 犯 罪	本 期	2 件	3 件	150%	5 人
	99 年 同 期	7 件	4 件	57.14%	4 人
	增 減 數	-5 件	-1 件	92.86%	1 人
竊 盜 犯 罪	本 期	63 件	94 件	149.21%	24 人
	99 年 同 期	146 件	154 件	105.48%	26 人
	增 減 數	-83 件	-60 件	43.73%	-2 人
詐 欺 犯 罪	本 期	10 件	10 件	100%	27 人
	99 年 同 期	17 件	16 件	94.12%	20 人
	增 減 數	-7 件	-6 件	5.88%	7 人



■ 發生數	217	322	2	7	63	146	10	17
□ 破獲數	317	315	3	4	94	154	10	16
▨ 查獲犯案人數	283	259	5	4	24	26	27	20

-左營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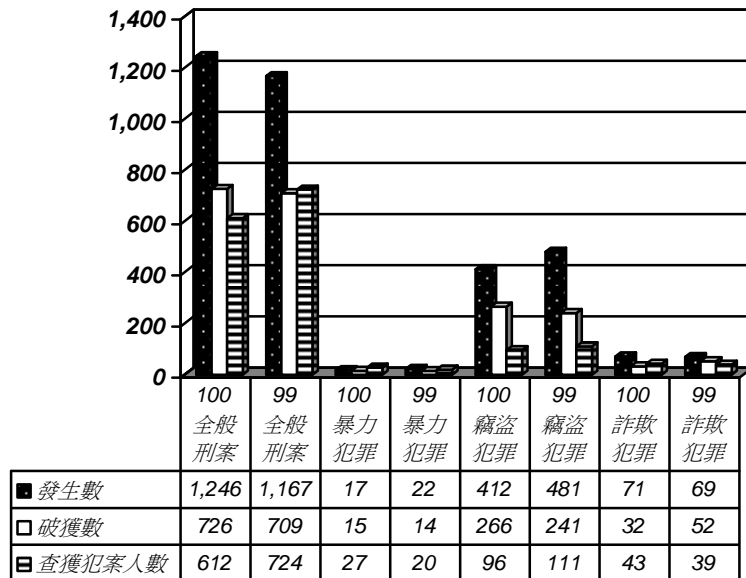
項 目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全 般 刑 案	本 期	1,975 件	1,254 件	63.49%	1,102 人
	99 年 同 期	1,894 件	1,217 件	64.26%	1,124 人
	增 減 數	81 件	37 件	-0.77%	-22 人
暴 力 犯 罪	本 期	11 件	12 件	109.09%	12 人
	99 年 同 期	51 件	24 件	47.06%	22 人
	增 減 數	-40 件	-12 件	62.03%	-10 人
竊 盜 犯 罪	本 期	824 件	350 件	42.48%	165 人
	99 年 同 期	863 件	374 件	43.34%	169 人
	增 減 數	-39 件	-24 件	-0.86%	-4 人
詐 欺 犯 罪	本 期	124 件	76 件	61.29%	64 人
	99 年 同 期	105 件	57 件	54.29%	57 人
	增 減 數	19 件	19 件	7%	7 人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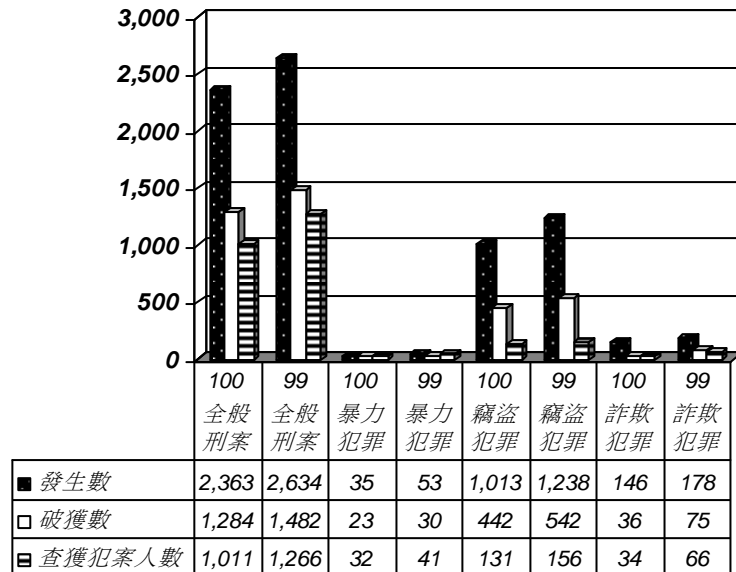
—鼓山分局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 刑案	本 期	1,246 件	726 件	58.27%	612 人
	99 年 同期	1,167 件	709 件	60.75%	724 人
	增 減 數	79 件	17 件	-2.48%	-112 人
暴力 犯罪	本 期	17 件	15 件	88.24%	27 人
	99 年 同期	22 件	14 件	63.64%	20 人
	增 減 數	-5 件	1 件	24.6%	7 人
竊盜 犯罪	本 期	412 件	266 件	64.56%	96 人
	99 年 同期	481 件	241 件	50.10%	111 人
	增 減 數	-69 件	25 件	14.46%	-15 人
詐欺 犯罪	本 期	71 件	32 件	45.07%	43 人
	99 年 同期	69 件	52 件	75.36%	39 人
	增 減 數	2 件	-20 件	-30.29%	4 人



—苓雅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2,363 件	1,284 件	54.34%	1,011 人
	99 年同期	2,634 件	1,482 件	56.26%	1,266 人
	增減數	-271 件	-198 件	-1.92%	-255 人
暴力犯罪	本期	35 件	23 件	65.71%	32 人
	99 年同期	53 件	30 件	56.60%	41 人
	增減數	-18 件	-7 件	9.11%	-9 人
竊盜犯罪	本期	1,013 件	442 件	43.63%	131 人
	99 年同期	1,238 件	542 件	43.78%	156 人
	增減數	-225 件	-100 件	-0.15%	-25 人
詐欺犯罪	本期	146 件	36 件	24.66%	34 人
	99 年同期	178 件	75 件	42.13%	66 人
	增減數	-32 件	-39 件	-17.47%	-3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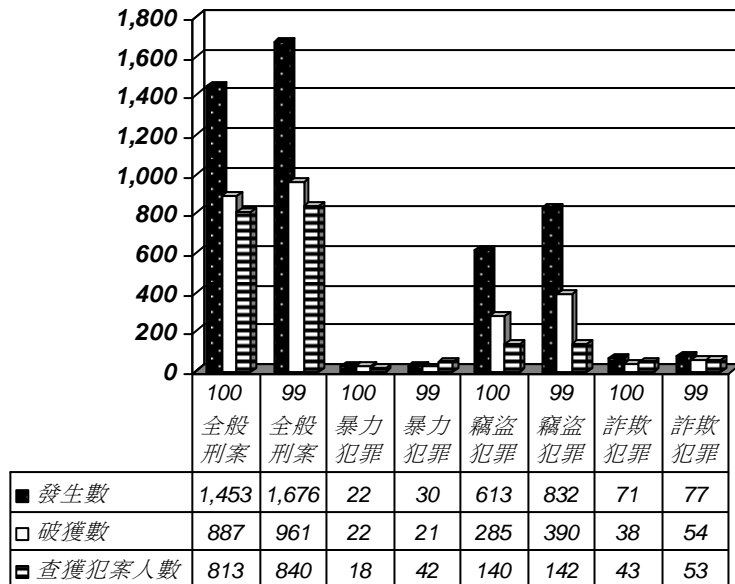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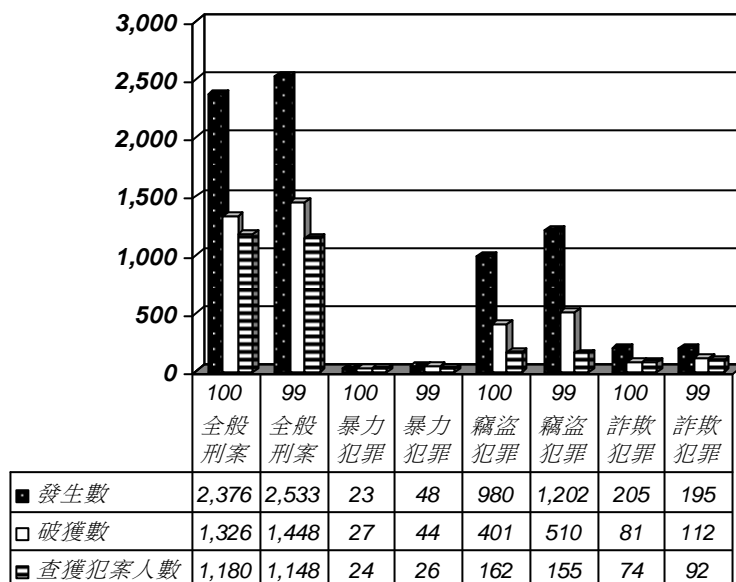
-三民一分局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 般 刑 案	本 期	1,453 件	887 件	61.05%	813 人
	99 年 同 期	1,676 件	961 件	57.34%	840 人
	增 減 數	-223 件	-74 件	3.71%	-27 人
暴 力 犯 罪	本 期	22 件	22 件	100%	18 人
	99 年 同 期	30 件	21 件	70%	42 人
	增 減 數	-8 件	1 件	30%	-24 人
竊 盜 犯 罪	本 期	613 件	285 件	46.49%	140 人
	99 年 同 期	832 件	390 件	46.88%	142 人
	增 減 數	-219 件	-105 件	-0.39%	-2 人
詐 欺 犯 罪	本 期	71 件	38 件	53.52%	43 人
	99 年 同 期	77 件	54 件	70.13%	53 人
	增 減 數	-6 件	-16 件	-16.61%	-10 人



—三民二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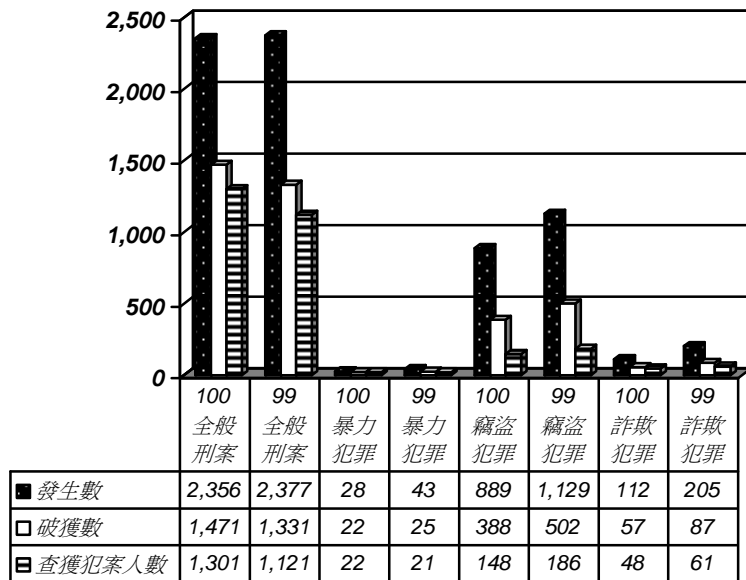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 般 刑 案	本 期	2,376 件	1,326 件	55.81%	1,180 人
	99 年 同 期	2,533 件	1,448 件	57.17%	1,148 人
	增 減 數	-157 件	-122 件	-1.36%	32 人
暴 力 犯 罪	本 期	23 件	27 件	117.39%	24 人
	99 年 同 期	48 件	44 件	91.67%	26 人
	增 減 數	-25 件	-17 件	25.72%	-2 人
竊 盜 犯 罪	本 期	980 件	401 件	40.92%	162 人
	99 年 同 期	1,202 件	510 件	42.43%	155 人
	增 減 數	-222 件	-109 件	-1.51%	7 人
詐 欺 犯 罪	本 期	205 件	81 件	39.51%	74 人
	99 年 同 期	195 件	112 件	57.44%	92 人
	增 減 數	10 件	-31 件	-17.93%	-18 人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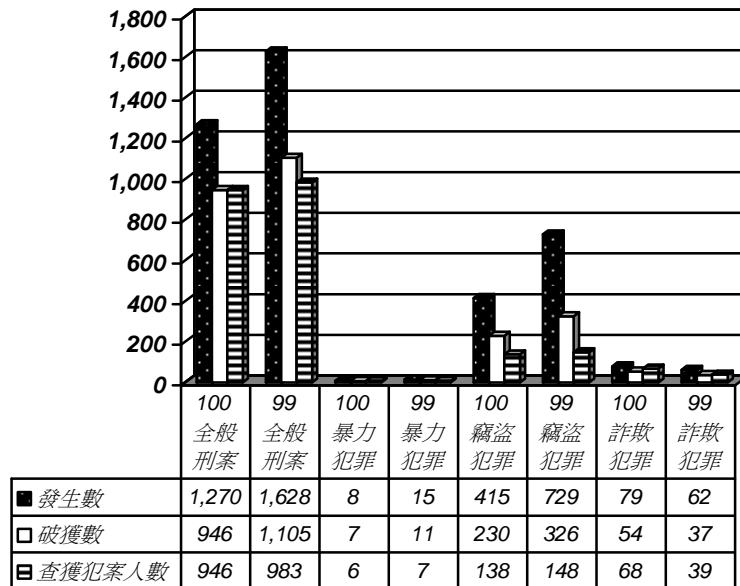
—前鎮分局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2,356 件	1,471 件	64.44%	1,301 人
	99 年同期	2,377 件	1,331 件	55.99%	1,121 人
	增減數	-21 件	140 件	6.62%	180 人
暴力犯罪	本期	28 件	22 件	78.57%	22 人
	99 年同期	43 件	25 件	58.14%	21 人
	增減數	-15 件	-3 件	20.43%	1 人
竊盜犯罪	本期	889 件	388 件	43.64%	148 人
	99 年同期	1,129 件	502 件	44.46%	186 人
	增減數	-240 件	-114 件	-0.82%	-38 人
詐欺犯罪	本期	112 件	57 件	50.89%	48 人
	99 年同期	205 件	87 件	42.44%	61 人
	增減數	-93 件	-30 件	8.45%	-13 人



—小港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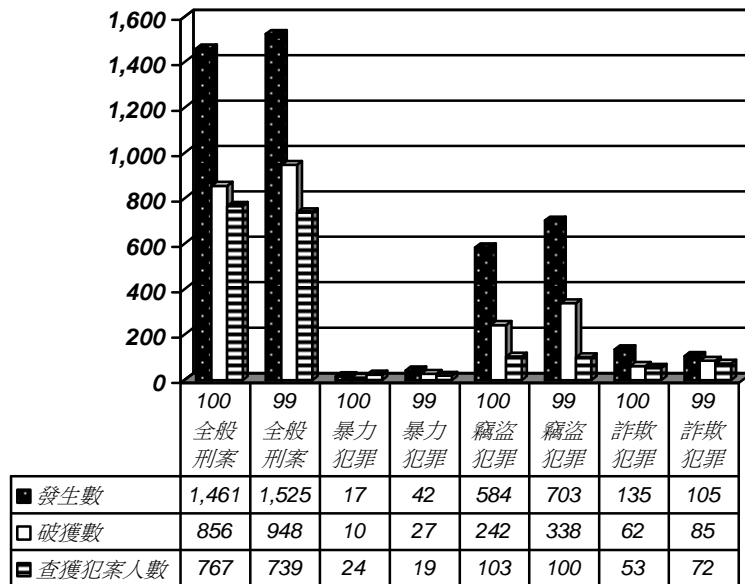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270 件	946 件	74.49%	946 人
	99 年同期	1,628 件	1,105 件	67.87%	983 人
	增減數	-358 件	-159 件	6.62%	-37 人
暴力犯罪	本期	8 件	7 件	87.50%	6 人
	99 年同期	15 件	11 件	73.33%	7 人
	增減數	-7 件	-4 件	14.17%	-1 人
竊盜犯罪	本期	415 件	230 件	55.42%	138 人
	99 年同期	729 件	326 件	44.72%	148 人
	增減數	-314 件	-96 件	10.7%	-10 人
詐欺犯罪	本期	79 件	54 件	68.35%	68 人
	99 年同期	62 件	37 件	59.68%	39 人
	增減數	17 件	17 件	8.67%	29 人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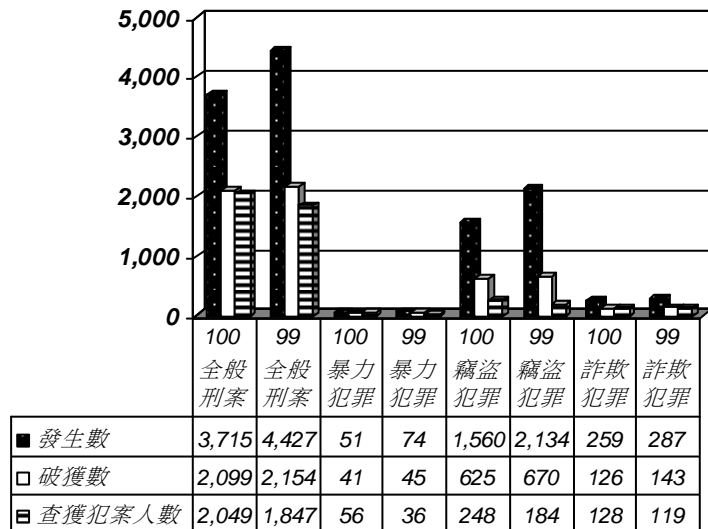
—楠梓分局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 刑案	本 期	1,461 件	856 件	58.59%	767 人
	99 年同期	1,525 件	948 件	62.16%	739 人
	增 減 數	-64 件	-92 件	-3.57%	28 人
暴力 犯罪	本 期	17 件	10 件	58.82%	24 人
	99 年同期	42 件	27 件	64.29%	19 人
	增 減 數	-25 件	-17 件	-5.47%	5 人
竊盜 犯罪	本 期	584 件	242 件	41.44%	103 人
	99 年同期	703 件	338 件	48.08%	100 人
	增 減 數	-119 件	-96 件	-6.64%	3 人
詐欺 犯罪	本 期	135 件	62 件	45.93%	53 人
	99 年同期	105 件	85 件	80.95%	72 人
	增 減 數	30 件	-23 件	-35.02%	-19 人



-鳳山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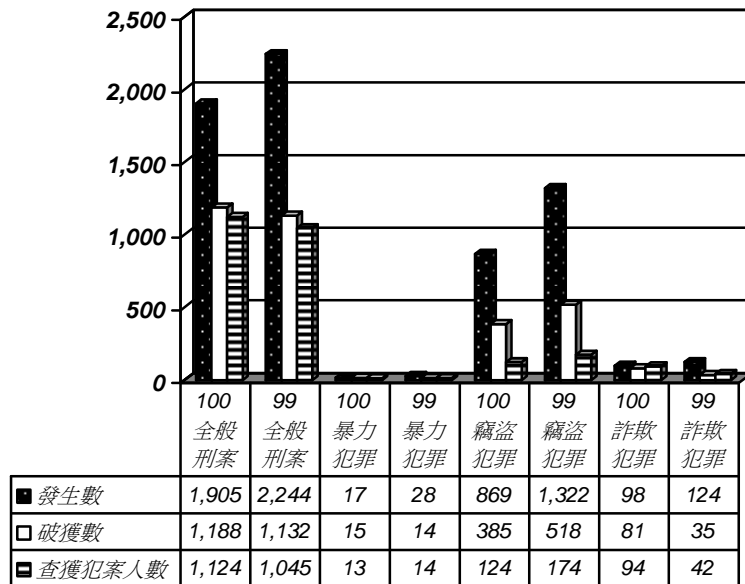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3,715 件	2,099 件	56.50%	2,049 人
	99 年同期	4,427 件	2,154 件	48.66%	1,847 人
	增減數	-712 件	-55 件	7.84%	202 人
暴力犯罪	本期	51 件	41 件	80.39%	56 人
	99 年同期	74 件	45 件	60.81%	36 人
	增減數	-23 件	-4 件	19.58%	20 人
竊盜犯罪	本期	1,560 件	625 件	40.06%	248 人
	99 年同期	2,134 件	670 件	31.40%	184 人
	增減數	-574 件	-45 件	8.66%	64 人
詐欺犯罪	本期	259 件	126 件	48.65%	128 人
	99 年同期	287 件	143 件	49.83%	119 人
	增減數	-28 件	-17 件	-1.18%	9 人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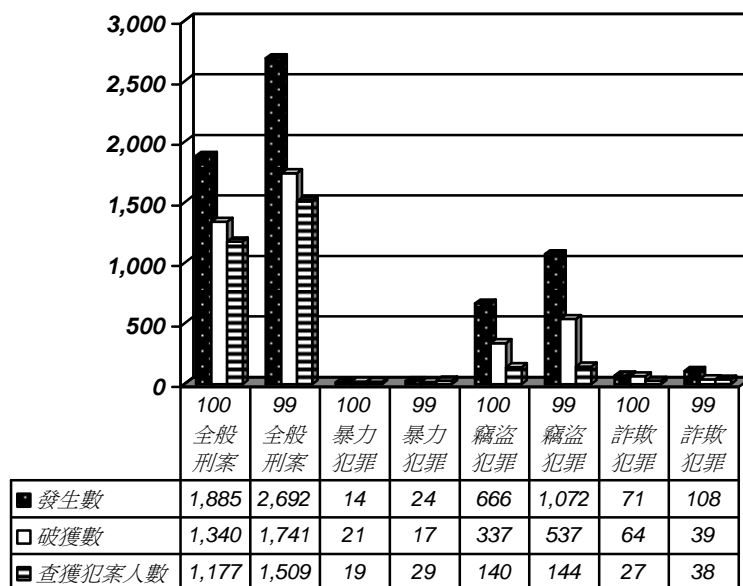
一仁武分局

項 目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全 般 刑 案	本 期	1,905 件	1,188 件	62.36%	1,124 人
	99 年 同 期	2,244 件	1,132 件	50.45%	1,045 人
	增 減 數	-339 件	56 件	11.91%	79 人
暴 力 犯 罪	本 期	17 件	15 件	88.24%	13 人
	99 年 同 期	28 件	14 件	50.00%	14 人
	增 減 數	-11 件	1 件	38.24%	-1 人
竊 盜 犯 罪	本 期	869 件	385 件	44.30%	124 人
	99 年 同 期	1,322 件	518 件	39.18%	174 人
	增 減 數	-453 件	-133 件	5.12%	-50 人
詐 欺 犯 罪	本 期	98 件	81 件	82.65%	94 人
	99 年 同 期	124 件	35 件	28.23%	42 人
	增 減 數	-26 件	46 件	54.42%	52 人



—林園分局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 期	1,885 件	1,340 件	71.09%	1,177 人
	99 年同期	2,692 件	1,741 件	64.67%	1,509 人
	增 減 數	-807 件	-401 件	6.42%	-332 人
暴力犯罪	本 期	14 件	21 件	150%	19 人
	99 年同期	24 件	17 件	70.83%	29 人
	增 減 數	-10 件	4 件	79.17%	-10 人
竊盜犯罪	本 期	666 件	337 件	50.60%	140 人
	99 年同期	1,072 件	537 件	50.09%	144 人
	增 減 數	-406 件	-200 件	0.51%	-4 人
詐欺犯罪	本 期	71 件	64 件	90.14%	27 人
	99 年同期	108 件	39 件	36.11%	38 人
	增 減 數	-37 件	25 件	54.03%	-1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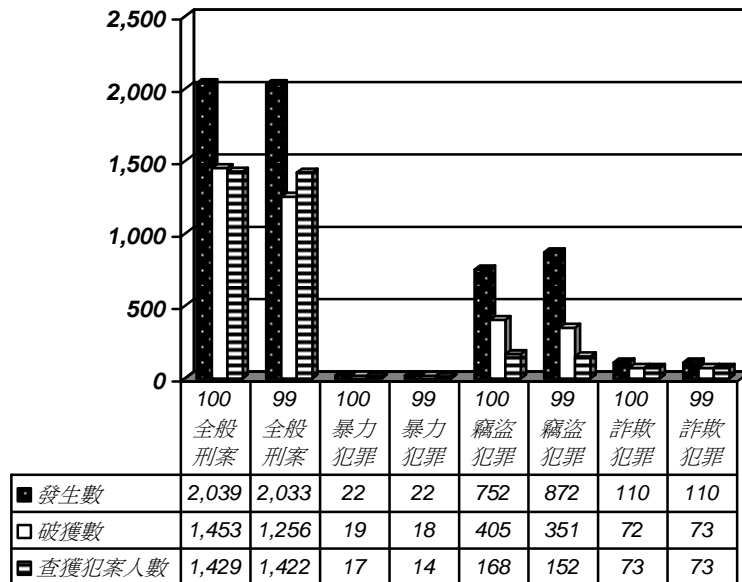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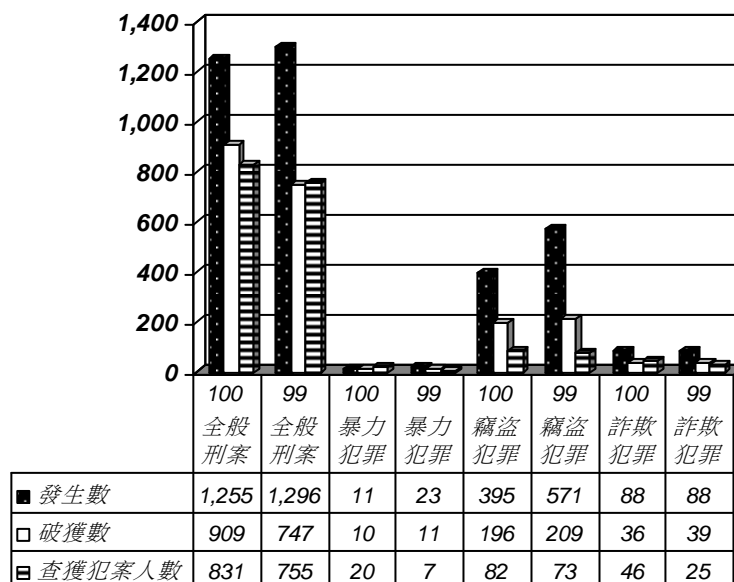
-岡山分局

項 目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全 般 刑 案	本 期	2,039 件	1,453 件	71.26%	1,429 人
	99 年 同 期	2,033 件	1,256 件	61.78%	1,422 人
	增 減 數	6 件	197 件	9.48%	7 人
暴 力 犯 罪	本 期	22 件	19 件	86.36%	17 人
	99 年 同 期	22 件	18 件	81.82%	14 人
	增 減 數	0 件	1 件	4.54%	3 人
竊 盜 犯 罪	本 期	752 件	405 件	53.86%	168 人
	99 年 同 期	872 件	351 件	40.25%	152 人
	增 減 數	-120 件	54 件	13.61%	16 人
詐 欺 犯 罪	本 期	110 件	72 件	65.45%	73 人
	99 年 同 期	110 件	73 件	66.36%	73 人
	增 減 數	0 件	-1 件	-0.91%	0 人



—湖內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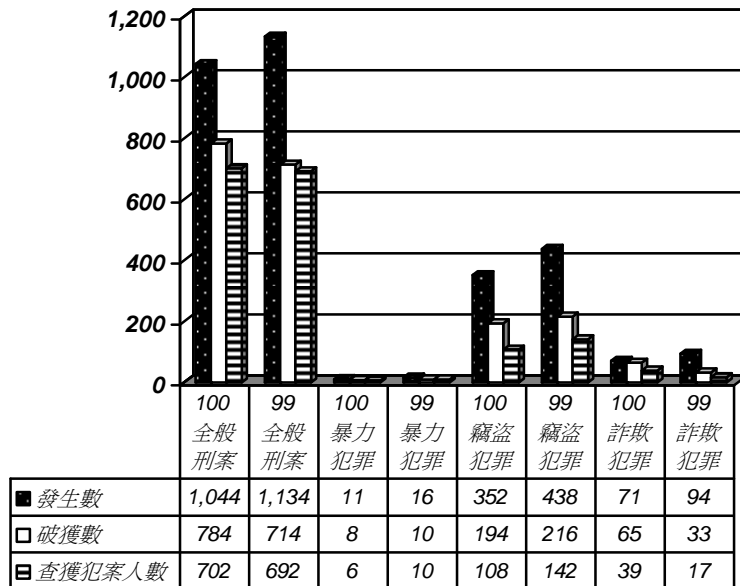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 刑案	本 期	1,255 件	909 件	72.43%	831 人
	99 年 同 期	1,296 件	747 件	57.64%	755 人
	增 減 數	-41 件	162 件	14.47%	76 人
暴力 犯 罪	本 期	11 件	10 件	90.91%	20 人
	99 年 同 期	23 件	11 件	47.83%	7 人
	增 減 數	-12 件	-1 件	43.08%	13 人
竊盜 犯 罪	本 期	395 件	196 件	49.62%	82 人
	99 年 同 期	571 件	209 件	36.60%	73 人
	增 減 數	-176 件	-13 件	13.02%	9 人
詐欺 犯 罪	本 期	88 件	36 件	40.91%	46 人
	99 年 同 期	88 件	39 件	44.32%	25 人
	增 減 數	0 件	-3 件	-3.41%	21 人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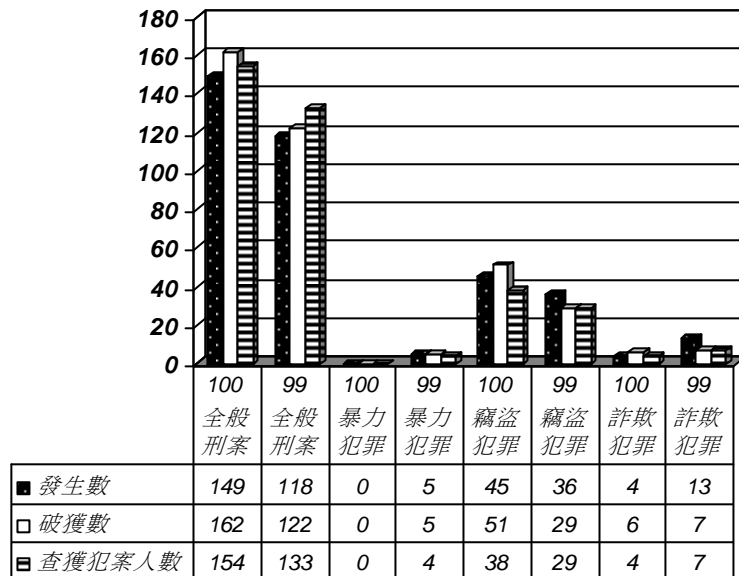
—旗山分局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 刑案	本 期	1,044 件	784 件	75.10%	702 人
	99 年 同期	1,134 件	714 件	62.96%	692 人
	增 減 數	-90 件	70 件	12.14%	10 人
暴 力 犯 罪	本 期	11 件	8 件	72.73%	6 人
	99 年 同期	16 件	10 件	62.50%	10 人
	增 減 數	-5 件	-2 件	10.23%	-4 人
竊 盜 犯 罪	本 期	352 件	194 件	55.11%	108 人
	99 年 同期	438 件	216 件	49.32%	142 人
	增 減 數	-86 件	-22 件	5.79%	-34 人
詐 欺 犯 罪	本 期	71 件	65 件	91.55%	39 人
	99 年 同期	94 件	33 件	35.11%	17 人
	增 減 數	-23 件	32 件	56.44%	22 人



一六龜分局

項	目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全 般 刑 案	本 期	149 件	162 件	108.72%	154 件
	99 年 同 期	118 件	122 件	103.39%	133 人
	增 減 數	31 件	40 件	5.33%	21 人
暴 力 犯 罪	本 期	0 件	0 件	0 件	0 人
	99 年 同 期	5 件	5 件	100%	4 人
	增 減 數	-5 件	-5 件	—	-4 人
竊 盜 犯 罪	本 期	45 件	51 件	113.33%	38 人
	99 年 同 期	36 件	29 件	80.56%	29 人
	增 減 數	9 件	22 件	32.77%	9 人
詐 欺 犯 罪	本 期	4 件	6 件	150%	4 人
	99 年 同 期	13 件	7 件	53.85%	7 人
	增 減 數	-9 件	-1 件	96.15%	-3 人



### (八)綜合分析：

- 1.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39.21%最多，詐欺案件佔 5.97%次之，暴力案件佔 1.11%。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41.32%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57.11%為主，機車竊盜佔 33.31%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仍為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 2.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99 年同期減少 229 件，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即較 99 年同期減少 136 件。
- 3.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1,065 件，機車竊盜發生 3,738 件，較 99 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 383 件，機車竊盜減少 1,098 件；此外，普通竊盜發生 6,408 件，較 99 年同期減少 1,964 件。
- 4.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99 年同期減少 219 件，另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21 件、245 人，攔截 24 件受騙匯款，金額達 982 萬 6,162 元。

### 5.綜合觀之：

(1)本期在治安狀況分析部分，在暴力犯罪、竊盜、詐欺、查緝偽劣假藥工作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上昇現象，整體治安狀況仍屬平穩：

- ①暴力犯罪方面，本市呈現發生數減少 41.94%，較 99 年同期減少 229 件；破獲率上升，較 99 年同期增加 25.49%。
- ②普通竊盜方面，本局績效亦呈現發生數減少、破獲數減少、破獲率上升趨勢。
- ③查緝詐欺集團成效方面，本期各縣市警察局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114 件、1,575 人中，本局半年來計查獲 21 件、245 人，僅次於台中市，亦為五都第二名。
- ④「查緝偽劣假藥專案」成效上，本局在警政署評比中(100 年 4 月至 100 年 12 月)，查緝績效列全國第一名，居五都之冠。

(2)由以上數據顯示，本市治安工作在各都會區中表現較佳，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上昇現象，整體治安狀況仍屬平穩，本局將持續推動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普遍建置 e 化錄影監視系統、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並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衆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 二、交通狀況分析：

### (一)交通現狀：

本市台 1 線省道（民族路段）、台 17 線濱海公路沿線、九如路、站前建國

路、光遠路、中山西路、經武路與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交流道周邊等重要路段的交通秩序與停車問題日趨複雜；此外，高雄大眾捷運系統線上治安與交通秩序，以及例假日風景區與易塞車路段交通疏導，為本局主要交維勤務部署重點。

(二) 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本期 A1 類交通事故計發生 123 件、死亡 127 人、受傷 45 人。

1. 本局本期與去年同期 A1、A2 類交通事故分析表：

車禍類別	項目	發 生 件 數	受 傷 人 數	死 亡 人 數
A1	本 期	123	45	127
	去 年 同 期	95	35	97
	增 減 數	28	10	30
A2	本 期	21,514	29,109	
	去 年 同 期	19,066	26,094	
	增 減 數	2,448	3,015	

2. 各分局轄區本期與去年同期 A1 類交通事故分析表：

A1 類 交 通 事 故 分 析 報 表																			
項目	分隊	新	苓	三	三	左	前	鼓	鹽	小	楠	鳳	仁	岡	林	湖	旗	六	合計
	新興	雅	民一	民二	營	鎮	山	埕	港	梓	山	武	山	園	內	山	龜		
發 生 件 數	本期	3	1	3	5	6	5	3	1	5	9	10	23	12	14	9	12	2	123
	99 年 同 期	1	2	4	0	7	3	2	1	3	4	11	12	16	9	9	10	1	95
	比較	2	-1	-1	5	-1	2	1	0	2	5	-1	11	-4	5	0	2	1	28
死 亡 人 數	本期	4	1	3	5	6	5	3	1	5	9	10	23	13	15	10	12	2	127
	99 年 同 期	1	2	4	0	7	3	2	1	3	4	11	13	16	9	10	10	1	97
	比較	3	-1	-1	5	-1	2	1	0	2	5	-1	10	-3	6	0	2	1	30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 (三) 交通事故肇因分析：

1. 本期 A1 類交通事故以「酒後駕車」發生 31 件，為肇事原因之首；另未讓車(含幹支道、轉彎直行、左右方車)23 件次之；未注意車前狀況 10 件再次之。
2. 本市最易「酒駕肇事」10 大路段：

易肇事路段	A1 件數	A1 死亡	A1 受傷	A2 件數	A2 受傷	A3 件數	總件數	總受傷
三民區民族一路				15	18	6	21	18
小港區中山四路				11	15	6	17	15
苓雅區中正一路				13	18	2	15	18
左營區翠華路	1	1		13	16	1	15	16
前鎮區中山四路				15	16		15	16
三民區博愛一路				9	13	3	12	13
新興區中山一路				9	13	3	12	13
小港區沿海三路	1	1	1	9	10	1	11	11
苓雅區建國一路				7	9	4	11	9
三民區大順二路				8	13	2	10	13
小計	2	2	1	109	141	28	139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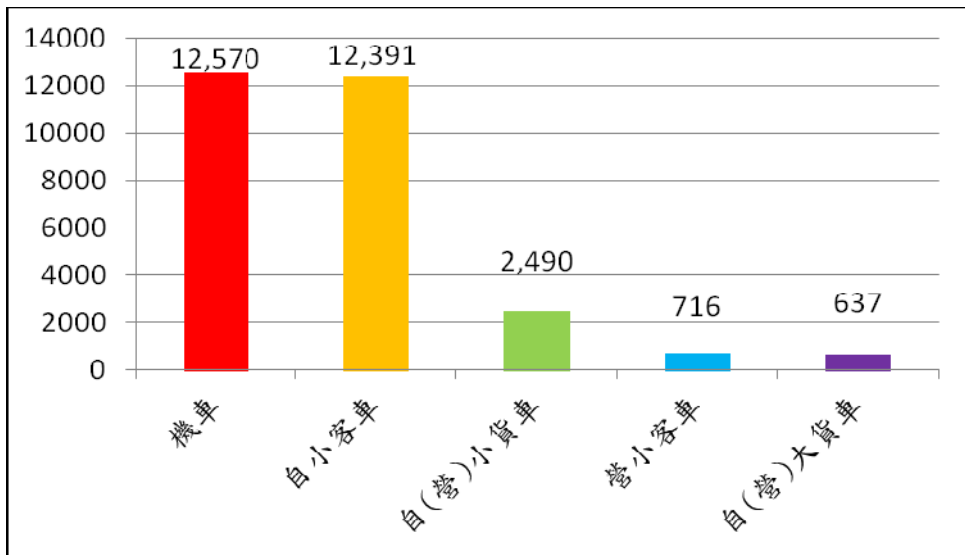
3. 本市最易肇事 10 大路段：

易肇事路段	A1 件數	A1 死亡	A1 受傷	A2 件數	A2 受傷	A3 件數	總件數	總受傷
三民區民族一路				303	415	150	453	415
三民區九如一路				172	216	242	414	216
苓雅區中正一路				117	150	199	316	150
前鎮區中山四路				159	247	92	251	247
仁武區鳳仁路	2	2	1	145	170	72	219	171
苓雅區建國一路				85	114	118	203	114
左營區翠華路	1	1		123	162	76	200	162
三民區大順二路	2	2	1	117	161	63	182	162
三民區博愛一路				130	183	48	178	183
左營區民族一路	1	1		103	151	73	177	151
小計	6	6	2	1,454	1,969	1,133	2,593	1,971

4. 本市最易肇事時段為：16-18 時最多(4,668 件)、18-20 時次之(4,065 件)、22-24 時再次之(4,023 件)。

時段	00-02	02-04	04-06	06-08	08-10	10-12	12-14	14-16	16-18	18-20	20-22	22-24	合計
件數	765	471	506	2,597	3,650	3,651	3,429	1,716	4,668	4,065	2,727	4,023	32,268

5. 本市肇事車種以機車 12,570 件最多、自小客車 12,391 件次之、自(營)小貨車 2,490 件再次之。



6. 綜合分析：

- (1) 本期最易肇事時段以 16-18 時 4,668 件最多，可能與下班時段車流量大有關，本局已加強該時段交通崗部署，以有效疏導車流，減少車禍發生。
- (2) 本期易發生酒駕時段為 22-24 時，可能與民眾宵夜飲酒有關，本局已加強夜間取締酒駕勤務部署作為，以減少酒駕情事發生。
- (3) 針對 10 大易肇事路段，本局已會請交通局、公路總局、養工處及相關市府單位，商討道路工程改善，以避免工程設計不當所造成之 A1 事故發生。
- (4) 本局並已針對上述之肇事原因、易發生路段及時段等分析擬訂防制策略、規劃勤務部署，並加強取締酒後駕車及各項惡性違規，以降低 A1 事故之發生。



### 參、淨化社會治安環境

#### 一、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 (一) 遏制毒品氾濫，建立健康城市：

1. 本局賡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2. 為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本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 KTV、舞廳、PUB 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3. 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 (1) 第一級毒品：查獲 1,678 件、1,737 人，重量 5,338.86 公克。
  - (2) 第二級毒品：查獲 1,983 件、2,095 人，重量 21,897.51 公克。
  - (3) 第三級毒品：查獲 55 件、64 人，重量 511,176.81 公克。
4. 本局 100 年全年查緝毒品成果較 99 年增加 266,000.21 公克，有效遏阻毒品流入市面，戕害國人身心健康。

##### (二) 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 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衆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11,505 位民衆諮詢服務。
2. 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局研訂「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業已送 貴會審議中，並責成所屬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各類刑案贓物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3. 聲請羈押竊盜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

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本期竊盜案件計有 26 人聲押獲准。

4.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本市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由本局會同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所轄警察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本期共計執行 6 次，每月執行 1 次，查獲依廢棄物清埋法移送法辦 2 件、裁處罰鍰 2 件；依刑法竊盜暨贓物罪移送各 1 件。

(三) 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工作：

本局執行本項服務工作，確實有效降低本市自行車失竊率，除通令各分局針對設有自行車道的處所集中加強宣導，並主動到學校對學生自行車提供防竊標碼服務。本項服務工作 100 年 7-12 月預計執行 65,000 輛標碼作業，期間內共計執行 76,797 輛。

(四) 執行「緝豺專案」：

依本局「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執行計畫」訂定查緝指數目標值為 3，本期計查獲 77 件、170 人，換算目標值為 6.4，達成率為 213.3%。

(五) 查緝「地下電台、地攤等販售偽劣假藥」專案：

為有效打擊偽劣假藥，確實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本局配合衛生署加強查緝，以有效防範並遏止偽劣假藥之猖獗，建立民衆安全用藥之空間。本期計查獲 32 件、48 人及市價 767 萬 6,695 元偽劣藥品。

(六) 執行「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

本期評核期間為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工作成效：

1. 掃除黑道幫派作為：本項工作本局總成績暫列 90.5 分（100 年上半年績效經警政署評列為全國特優單位）。
2. 打擊詐欺犯罪作為：本局 100 年下半年度報署核分 27 件，目前總得分數為 1,477 分。
3. 檢肅槍枝毒品作為：
  - (1) 槍枝部分：本局查獲經鑑定具殺傷力共 79 支，尚待鑑定共 35 支。
  - (2) 毒品部分：本局共獲得 23,980.5 分，達成率 117.06%。
4. 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本局獲得滿分 100 分，其中汽機車部分達成率 181.67%；自行車部分達成率 145.83%。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5. 維護校園安全作為：本局獲得 81 分。

6. 保障婦幼安全作為：本局獲得 100 分。

二、本期其他專案工作績效：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檢 肅 不 良 幫 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22 件、134 人、組合幫派 101 個、902 人。
查 緝 非 法 槍 械	破獲 91 件、82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32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83 支，合計 115 支、各式子彈 1,594 顆。
肅 竊 查 贓	查獲重大竊盜 4 件、8 人；一般竊盜(含普通與住宅竊盜)2,017 件、1,770 人；汽車竊盜 798 件、144 人；機車竊盜 2,902 件、294 人；自行車竊盜 107 件。
查 緝 坊 間 非 法 竊 聽 工 作	查獲 9 件、25 人。
取 締 職 業 賭 場	取締職業大賭場 9 件、287 人，一般賭博案件 86 件、491 人。
查 捕 各 類 逃 犯	查獲各類逃犯 2,793 人。
取 締 色 情 、 賭 博 電 玩	取締色情案件 406 件、1,265 人，色情廣告 430 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8 件、805 台，無照電玩賭博 19 件、45 台，無照陳列 69 件、259 台。
查 處 非 法 外 國 人	查獲外籍偷渡犯 1 名、逃逸外籍勞工 42 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18 件、19 人。
查 處 非 法 大 陸 地 區 人 民	查獲大陸偷渡犯 9 名、假結婚 3 名。

## 肆、全方位的預防策略

### 一、構築社區安全系統：

(一)廣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原高雄縣市）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兩地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穩定治安之功能，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分建置及維護案說明如下：

#### 1. 建置案：

- (1)「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建置(軟體整合)案」(570 萬元)，將原高雄縣市重要路口監視系統整合為同一監控平台，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
- (2)「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增購(設備)案」(241 萬元)，購置調閱主機、機櫃、充實原高雄縣地區之設備，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
- (3)「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維運案」(340 萬元)，辦理本市新興等 11 區重要路口監視系統保養、維護，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
- (4)「汰換原高雄縣 94 年所建置之監錄系統」(1,200 萬元)，將原高雄縣鳳山等 7 個分局轄內 94 年建置之重要路口 328 支監視鏡頭予以汰換，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決標，100 年 12 月 27 日簽約，履約期限 101 年 2 月 6 日開工，預定 6 月 4 日完工。
- (5)「建置本市 183 里治安要點替代二期租賃案」1 億 2,000 萬元(100 年編列 800 萬元、101 年編列 1 億 1,200 萬元)，監造標已於 100 年 12 月 8 日決標、12 月 15 日簽約；建置工程標案於 101 年 2 月 22 日上網公告辦理招標（國際標），標期天 40 天，預定 4 月 3 日開標。

#### 2. 維護案：

- (1)重要路口監視系統維護案（700 萬元）：  
辦理原高雄縣鳳山等 27 地區各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逾保固期及非保固因素設備)維護，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 (2)「警政精進方案及里鄰捐贈移撥監錄系統維護案」（674 萬 2,000 元）：  
辦理新興、苓雅、三民一、前鎮、鼓山等五個分局 97 年警政精進方案所置治安要點、要道地區等監視系統整合，100 年 11 月 10 日決標，11 月 21 日簽約，101 年 3 月 1 日辦理竣工。

### (二)表揚績優巡守隊：

100 年度本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勵金計 208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已於 100 年 12 月辦理評核完畢，計獎勵 171 隊，其中特優 30 隊（每隊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2 萬元）、優等 50 隊（每隊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1 萬 5,000 元）、甲等 91 隊（每隊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8,000 元）。

### (三)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0 年下半年輔導楠梓區仁昌等共 4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9 萬 9,700 元，合計 398 萬 8,000 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 (四)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 1. 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1)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自行車防竊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284 場次，參加民衆計 16,365 人次。

(2)於 100 年 7 月 4、7、8、10 日計 4 個梯次召開聯合社區治安會議，由市長敦聘原轄屬高雄縣鳳山等 27 區共 440 位里長作為本市治安諮詢委員。

#### 2. 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假楠梓分局禮堂，舉辦「100 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參加人員包括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里長、守望相助隊幹部、警勤區、所長、警政、消防、社政等推動、執行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共計 180 人，參與志工 35 人。

#### 3.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36 件，查獲 26 名嫌犯，對社區安全維護有極大之助益。

二、關注少年健康成長：

(一)本市少年犯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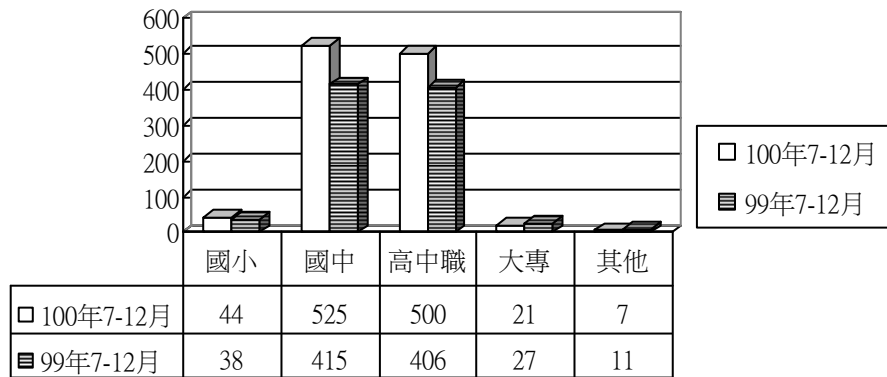
1.本期與 99 年同期刑案比較分析：

項 目		查 獲 少 年 犯 人 數		
		男	女	小 計
全般刑案	本 期	923	174	1,097
	99 年 同 期	706	190	896
	增 減 數	217	-16	201
暴力犯罪	本 期	52	7	59
	99 年 同 期	33	9	42
	增 減 數	19	-2	17
竊盜犯罪	本 期	240	34	274
	99 年 同 期	209	31	240
	增 減 數	31	3	34
公共危險	本 期	124	21	145
	99 年 同 期	136	21	157
	增 減 數	-12	0	-12
詐欺犯罪	本 期	20	5	25
	99 年 同 期	19	4	23
	增 減 數	1	1	2
妨害風化	本 期	80	4	84
	99 年 同 期	59	22	81
	增 減 數	21	-18	3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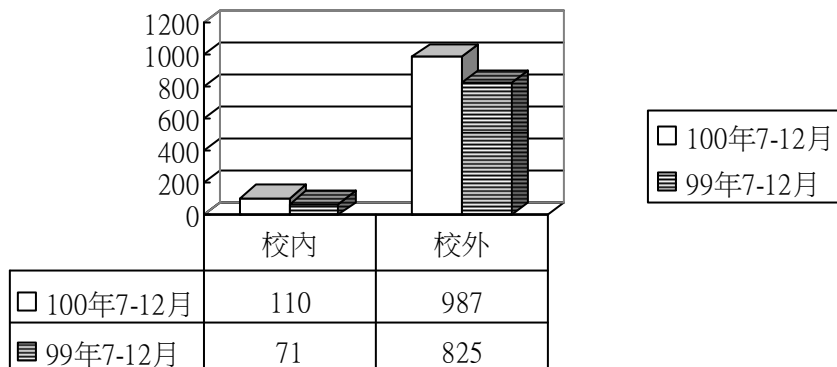
### 2. 教育程度分析：

項 目	國 小	國 中	高中職	大 專	其 他	合 計
本 期	44	525	500	21	7	1,097
99 年 同 期	38	414	406	27	11	896
增 減 數	6	110	94	-6	-4	201



### 3. 校內、外犯罪地點分析：

項 目	校 內	校 外	合 計
本 期	110	987	1,097
9 9 年 同 期	71	825	896
增 減 數	39	162	201



(二)宣導及預防矯治重點工作：

1.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1,097 人（男 923 人，女 174 人），其中竊盜案 274 人佔 24.98%最多、毒品案 112 人佔 10.21%次之，公共危險案 145 人佔 13.22%再次之，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 查訪與輔導並重：本市列管少年共 174 人（男 129 人，女 45 人），受理輔導個案 8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1,273 人次，輔導 24 人次。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本期共實施專案 12 次，勸導登記 12,803 人。
4.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查訪 299 位中輟生。
5.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 (1) 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 (2) 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 (3) 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 (4) 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及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 (5) 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防止再犯。
  - (6) 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 (7) 本期查獲少年加入幫派 38 人，毒品案 115 人，校園霸凌案 4 件 18 人。
6.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局結合市府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計舉辦「菩提營快樂營」、「鬥陣營青春一義勇先鋒預防犯罪宣導活動」、「青少年法律搶答比賽與少年法院合辦」及「結合港都電台辦理青春大步走-吶喊圓夢祭-青少年青春同樂會」、「校安座談會暨擴大校園宣導」、「可睿特小巨人品格營」等活動，共 210 場次，參加人數約 196,900 人次。
7. 執行 100 年「暑期青春專案」：



(1)100年暑假期間，本局辦理擴大預防犯罪宣導工作，並加強特種行業、電子遊戲場、網咖等犯罪誘因場所違法稽查工作，有效遏阻飆車事件、毒品危害，以淨化少年成長環境。

(2)執行成效：

- ①勸導處理偏差行為少年 6,531 件、6,531 人次。
- ②查獲毒品案件 1,907 件。
- ③查獲兒少性交易案件 68 件。
- ④尋獲中輟生 37 名、行方不明青少年 348 名。
- ⑤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罰鍰 607 件。
- ⑥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 1,975 件。
- ⑦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工作 30 場。

三、全心守護婦幼安全：

(一)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252 場次，參加人數約 335,064 人次。

(二)配合教育局推動「校園周邊安心走廊」：

針對教育局規劃全市國民小學，696 條「校園周邊安心走廊」，連結 1,770 處愛心服務站店家並加強巡守，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結合「護童勤務」，維護國小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女義警協勤共計 5,199 人次。

(三)加強性侵害防治：

- 1.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一站式服務」方式，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二次傷害，提高性侵害案件處理效率，確實保障被害人權益。
- 2.持續推動全國首創「專業團隊鑑定模式」，有效協助檢察官及法官了解被害人身心狀況及其證詞之可信度。
- 3.本市「天梭專案」首創增列性侵害加害人動態掌控（限依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6 條、第 226 條之 1 及第 332 條第 2 項移送之性侵害嫌疑犯），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刑責區每月查訪 1 次，並登錄其「交通工具」、「行動電話」、「交往對象」、「經濟來源」等查訪資料，約制加害人於入監服刑前之空窗期避免再犯。100 年 8 月啓動本專案後，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列管對象計 56 人，皆尚未有再犯之狀況，成效良好。
- 4.本期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276 件，破獲 294 件，破獲率為 106.52%。

(四)建構社區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系統：

1. 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社區治安防衛力量之延伸，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並要求分駐(派出)所員警深入發掘兒虐事件等「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後，立即通報轄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初步篩選，由本局兒童保護官審核後轉報市府社會局社工室。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96 件。
2.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246 件，聲請保護令 1,048 件，執行保護令 1,362 件。

(五)推動成效斐然，績效特優：

100 年度內政部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 98、99 年執行社會福利績效「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評鑑」工作，本局榮膺全國警政組特優第 1 名最高榮譽；93-100 年考核期間，本局已連續 8 年蟬聯全國警政特優第一名殊榮。

(六)其他婦幼保護工作成效：

1. 本期受理性騷擾(案)事件共計 131 件。
2. 本期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共計 87 件、119 人。

四、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衆計 19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13 萬 3,000 元，藉以拋磚引玉，建立「市民參與，共維治安」觀念。

五、持續推動「社區輔警」協勤工作：

目前全市計有 364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尋獲汽車 5 輛、機車 203 輛。

六、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將本市無線電計程車(共 12 家電台，2,340 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83 家，保全員 10,391 名，巡邏汽車 222 輛、機車 158 輛)加以整合，協助打擊犯罪。本期表揚 25 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22 件。

七、積極降低再犯率：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6,051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呈陽性反應 496 人；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及竊盜累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強盜案 5 人、搶奪案 3 人、竊盜案 26 人聲押獲准)；另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6,233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八、強化 DNA 建檔比對：

本期 DNA 應建檔人數為 496 人，實際建檔人數為 496 人，執行率達 100%；另因 DNA 比中嫌犯案件計 92 件、101 人；比中連續案計 17 件、64 案。

### 伍、保障市民交通安全

#### 一、加強防制危險駕車作為：

每星期五、六、日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作為，以遏止飆車歪風，本期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計實施專案 66 次，使用警力 82,306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221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者 496 件。

#### 二、加強防制交通事故作為：

(一)本期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以「酒後駕車」為首，鑑於強力執法與交通事故之降低實有必然之相關性，是以，本局已依酒駕肇事特性調整時段，規劃取締勤務，並加強路邊攤、餐飲店、KTV 等易飲酒場所周邊路段之巡邏及路檢勤務，相鄰分局（交通分隊）相互配合，嚇阻民衆酒後駕車行為。

(二)加強易肇事原因(如：人為違規、疏忽或工程缺失)、車種(機車、小自客、大貨車、大客車或腳踏自行車等)、時段、路段(省道、快速道路、市區道路或產業道路)、年齡(青少年 18 歲以下、青年、壯年及老年人 65 歲以上)、型態(側撞、擦撞、追撞、路口交岔撞或自摔、自撞等)等相關因素與地區特性深入交叉分析，俾供各分駐（派出）所所長及員警瞭解，能於執行巡邏、路檢防搶勤務時，兼顧交通事故防制作為，並規劃停留時間，提升見警率，讓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必要時，則結合監、警聯合稽查。

#### (三)加強交安宣導：

1. 主動提供各類交通事故防制訊息（如多事故路段、路口）及酒後駕車事故防制宣導資料市府各單位及大眾傳播媒體，利用 CMS 或 LED 電子看板加強宣導；此外，定期每月提供學生事故資料予教育局參考，並利用各項集會、朝會等場合，安排員警前往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2. 持續主動派員至各級機關、團體與民衆面對面進行交通安全宣導教育，灌輸用路人正確用路觀念並加強路權觀念推展；並透過警廣高雄臺，於上、下午尖峰時段，由本局交通大隊各中、分隊即時上線宣導交通路況及行車安全。
3. 三區共構宣導作為：妥當運用社區治安交通座談會、校園聯繫及警勤區員警家戶聯絡訪問時機，加強宣導各級用路人安全觀念及風險認知，彙集各方改善交通建議，適時提道安會報研擬改善措施。
4. 主動協請市府新聞、交通、教育、社會、環保及民政等局處與高雄區監理所於大眾運輸系統、各式運具場站(捷運站體、公車候車亭、公布欄)、鄰里廣播系統進行播音及懸掛交安宣導布條、旗幟，發送宣導摺

頁及按各宣導對象（如：年長者、考照人員、職業駕駛人）辦理教育宣導活動，增加宣導廣度及深度。

(四)協助 A1 類交通事故工程會勘改善：

- 1.由本局交通大隊於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後 3 日主動邀集相關工程養護機關、路權機關辦理會勘，改善道路幾何設計缺失，於未改善前，督飭所轄分局加強定點巡邏、守望及取締作為，以提供用路人安全駕駛環境，並將會勘結論製成會勘紀錄函請權責單位作為改善道路交通工程或加強相關勤務規劃之參考，改善進度並每月提本市道路交通督導會報檢討。
- 2.本局對於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他道路交通工程所發現之缺失，依循道安會報體系主動通報、協調道路管理機關，並參與會勘或主動辦理會勘；另持續配合本府交通局、公路總局第三區工程處，辦理本市易肇事路段（口）交通工程改善，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三、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

為減少交通事故，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配合新修正「道路管理處罰條例」，藉由交通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鼓勵民衆參與關懷交通，以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2,716 場次、舉發闖紅燈等 10 項重點違規 195,713 件。

四、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58 處，例假日 123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至交通恢復順暢為止。

五、暢通自行車道路網：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本期計取締 18,200 件，與 99 年同期比較，增加 2,412 件。

六、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一)本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最多之美麗島 (05/R10)、左營(R16)、三多商圈(R8)及鳳山西(O11)等 4 個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衆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經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建構，增加見警率，讓捷運的治安更好。

(二)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62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3 件、查獲通緝犯 1 件，為民服務 72 件(其中急救傷患 18 人)，辦理預防犯罪宣導 102 場次；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舉發 12 件、勸導 2,666 件。

### 七、交通執法績效：

#### (一)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508,852 件，其中超速 101,507 件、闖紅燈 87,943 件、未戴安全帽 71,090 件、無照駕駛 9,642 件。

#### (二)執行「淨牌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 971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36 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 (三)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計舉發違規廣告物 10 件、拆除 7,421 件，舉發佔道營業及以道路為工作場所 946 件，舉發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 117 件。

#### (四)取締酒後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5,404 件；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2,690 件。

#### (五)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958，其中無職業駕照 10 件，無執業登記證 25 件。

#### (六)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二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10,949 件。

#### (七)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81 輛、機車 305 輛，移請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33 輛、機車 179 輛。

### 陸、建構組織再造核心競爭力

#### 一、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 (一)積極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為配合推動本項及時經濟紓困政策，本局自 97 年 10 月 21 日起，責成各分局主動發掘轄內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本期計通報 962 件，其中 950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核發金額 1,047 萬 4,000 元。

##### (二)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651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903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2,052 次，救濟急難 196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3,068 次。

##### (三)本期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衆報案 201,054 件、網路報案 823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46,319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878 件、移送法辦 910 人。
2. 尋獲失蹤人口 2,326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1,105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1,235 件。
4. 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2,701 件。
5. 民衆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363 件，提供護鈔服務 1,301 件。
6. 處理行政院長、內政部長、警政署長、市長、局長電子信箱等陳情案件，總計 8,074 件。
7. 機動派出所提供民衆即時治安服務 7,419 件。
8. 觀光騎警隊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14 次，提供民衆各項服務 9,846 次。
9. 鐵馬騎警隊提供民衆各項服務 1,820 次。
10. 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9,593 件。

二、貫徹風紀要求，維護警察榮譽：

(一) 年節監察績優：

內政部警政署「100 年中秋節監察防貪專案工作」，本局獲評列為「第一等」單位。

(二) 推動「靖紀專案」工作，從嚴追究查獲警紀誘因場所責任：

1. 本期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24 件、28 人，違紀案件 35 件、40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11 人，風紀評估對象 6 人，教育輔導 5 人，列管風紀誘因場所 307 處。
2. 對於轄內警紀誘因場所全面加強取締，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予「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3. 本局執行「靖紀專案」第 10 期(100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目前成績警政署核定中，本期風紀情資計蒐報 20 件，查實 15 件。

(三) 「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警紀誘因行業，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賭博電玩、職業賭場等各類案件 27 件、326 人，查扣電玩 111 台，查扣金額合計 58 萬 660 元。

(四) 表揚員警忠勇忠勤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勇、忠義、忠勤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大高雄警政」期刊加以行銷，激勵同仁行善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56 件、91 人。

### 三、勇於創新與學習的專業效能團隊：

#### (一)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1. 本局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合作，開設「法政學士專班」，鼓勵同仁利用勤餘在職進修，100 年度計有 62 人於市立空大進修，錄取各級學校博士班 5 人，碩士班 24 人。
2. 鼓勵基層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100 年度申請補助 223 人，每人補助 4,500 元。
3. 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0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已提升至 20.93%。
4. 落實辦理各項警用槍械及應勤裝備平時保養與訓練工作，要求每一員警熟悉各項配備之正確操作使用。
5. 廣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共計辦理「創新卓越-幸福高雄」學習列車活動等 30 場次，計有 2,541 人次參加。

#### (二)永續精進組織經營成效：

1. 100 年度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經警政署評核列特優單位。
2. 100 年度集會遊行暨民衆抗爭事件處理業務，經警政署評核列特優單位。
3. 100 年度下半年「反奴專案」經警政署評核列特優單位。
4. 辦理 100 年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獲警政署評比為全國第 1 名。
5. 本局 100 年上半年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獲警政署評核列全國甲組第 1 名。
6. 本局 100 年下半年「非法竊聽專案」獲警政署評核列全國甲組 第 1 名。
7. 「查緝偽劣假藥專案」成效上，在警政署評比中(100 年 4 月至 100 年 12 月)，查緝績效列為全國第 1 名。
8. 本局 100 年上半年檢肅黑道幫派工作，獲警政署評核列全國特優單位。
9. 100 年度內政部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 98、99 年執行社會福利績效「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評鑑」工作，獲全國警政組特優第 1 名。

## 柒、致力深耕與策進發展指標

### 一、犯罪預防與偵查並重，全面打擊不法活動：

為全面建置綿密的治安防護網，防制被害發生，強化社區安全維護，及加強防處民衆關切的校園霸凌、青少年暴力犯罪、黑道幫派、毒品、槍枝、竊盜等犯罪問題，配合警政署持續實施「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以檢肅治平、幫派組織等不法分子，積極查緝製造、運輸及販賣槍毒等犯罪集團；強化反詐騙專線功能，全力防制詐欺犯罪，提高刑案破獲能量與維護治安成效，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促進經濟繁榮與社會安寧秩序。

### 二、整合數位化警政系統，強化科技偵防能量：

整合先進的資訊科技支援科學辦案能力，逐步建置警政雲端運算資訊系統，持續擴充「警察勤業務e化－警政資訊系統」、執行「M-Police 行動警察建置案」擴大應用範圍，並配合治安需求及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監視錄影系統整合案之推動，協助提供員警執行勤務與辦案多樣化的查詢服務與犯罪分析資料，隨時隨地掌握最新治安狀態，提高警政資訊服務品質；同時賡續開發犯罪行為分析技術，整合鑑識比對資料庫；增強影像處理效能，提高DNA建檔及鑑定效能，厚植鑑識及防爆能量，協助維護司法正義；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提升資通訊網路科技偵查能量、強化警察執法效率與維護治安能力，以建構智慧安全、永續發展的優質生活環境。

### 三、嚴格取締重大交通違規，維護交通安全與順暢：

除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並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以有效防制危險駕車（飆車）及酒駕惡行；嚴謹執行違規停車拖吊作業，避免舉發錯誤，辦理交通執法器具檢定，確保執法公信力，及強化員警交通事故處理能力，提升交通執法品質。

### 四、精進受理報案流程，提升爲民服務效能：

持續檢討改進各項爲民服務作爲，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精進警察受理報案流程，控管案件處理程序，以即時保障民衆權益，並賡續定期辦理「民衆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及「犯罪被害調查」，統合協調聯繫機制，分析瞭解民衆關切之犯罪案類、感受及關注事項，預先規劃預防作爲，拉近民衆滿意度落差；加強110指管功能，強化員警e化平臺處理能力，落實稽核及複查機制，回復報案民衆並予關懷慰問，以提高民衆對警察治安服務之滿意度。

## 捌、結語

高雄市爲南台灣首善之都，亦是全球最具競爭力的城市之一，維護本市治安穩定與交通安全順暢，提供市民安居樂業及免於恐懼的生活環境，營造幸福安全的海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

洋城市，一直是本局的重要工作目標，期望在 貴會的支持與協助下，使本市警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並向前邁進，未來本局仍將持續「落實社區治安機制」及「建構區域聯防體系」兩大發展主軸，努力達成市長所揭櫫「市民作主」的核心理念及「最愛生活在高雄」施政目標，動員本局全體警力，戮力以赴。

謹此報告，敬祈各位議員小姐、先生不吝賜教。

並敬祝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